

附錄

參考書目



附錄一：國家恐怖活動⁴⁷³ 事件紀要⁴⁷⁴

國家（主事者）	年代	活動類型	活動地域或對象	傷亡統計
德國 希特勒（Hitler）	1933	搜索、逮捕、恐嚇、暴力、	德國；薩爾堡鎮 Thulburg 反對黨成員、柏油猶太人	400 人死亡
希特勒（Hitler）	1942-1945	毒氣室、集體屠殺	猶太人、吉普賽人、同性 戀者	600 萬人死亡
前蘇聯	1930-1956	逮捕拷打、勞改處決、人 民公審、強佔土地、餓死	前蘇聯抗拒獨裁政權之異 議份子	25, 000-45, 000 人死傷或逃離家園
前蘇聯	1940-1950	支持及贊助叛亂、恐怖活 動國家與機構	利比亞的格達費、衣索匹 亞的馬利安、古巴、柬埔 寨、北越、東歐、中共等	各國死亡者難以估 計
俄羅斯	1994-1999	武裝攻擊	俄羅斯車臣	1994：1 萬 5 千槍 斃、4 萬 5 千勞改、 10 萬人折磨至死、 30 萬人逃亡
法國 （殖民地戰爭）	1954-1962	刑求、處決、武裝攻擊	阿爾及利亞（1962 獨立）	法軍 2 萬人、阿人 100 萬人
緬甸	1962	勒索、強暴、刑求、勞改、 就地格殺	緬甸；少數族群及婦女， 如：掸族 Shan、克倫人 Karen、克倫民人 Karenni 、羅辛亞人 Rohingya	2-3 萬人死亡或勞 改、2 萬人遠離家 園
拉丁美洲、中美洲國 家（美國支持下）	1964-1980	審問、刺（謀）殺、監禁 刑求、將受害人丟入海中	巴拿馬、尼加拉瓜、阿根 廷、瓜地馬拉、波利維亞、 薩爾瓦多等	各國死亡者難以估 計
智利、皮契特將軍 （Augusto Pinochet）	1973	軍事政變	智利；反對者	3, 000 人
柬埔寨 赤柬（Khmer Rouge） 波布（Pol Pot）政權	1975-1979	強迫下鄉、處決 勞改、饑荒、疾病	柬埔寨；知識份子、專業 人士、公務員、文化領袖	20 萬人 150 萬人
南非莫三比克全國 抵抗運動（Renamo）	1976	武裝攻擊	南非；平民、學校、診所、 經濟設施	12 人死亡 47 人受傷
印尼、蘇哈托總統 （President Suharto）	1967-1998	武裝鎮壓 經濟、文化壓迫	印尼；東帝汶（East Timor）	20 萬人
印度、巴基斯坦	1970-1980	支持敵對雙方國內之游 擊或恐怖活動	喀什米爾	

⁴⁷³ 國家恐怖活動定義參考：（1）新恐怖主義的定義：恐怖份子採取有計畫性的暴力行為，在跨國的民眾間製造恐怖意象，以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2）美國對恐怖主義定義：以脅迫、恐嚇等手段對付平民百姓，威脅使用暴力，而達到政治、宗教或其他任何目的。

⁴⁷⁴ 本表資料為作者綜合整理，相關來源可見張舜芬譯，Jonathan Barker 原著《誰是恐怖主義》（台北：書林出版，2005 年），頁 74-97；《非洲地區的恐怖主義活動與國際反恐機制》http://www.africa-taiwan.org/fast_tw/perspectives/detail.php.html；《張林：悲慘的車臣民族》<http://www.epochtimes.com/b5/4/9/21/n667055.htm>；聯合新聞網〈以黎衝突 70 萬黎人流離失所〉http://mag.udn.com/mag/word/storypage.jsp?f_MAIN_ID=235&f_SUB_ID=1698&f_ARD_ID=42321；〈美國歷年海外出兵記錄〉http://www.imagegarden.net/bbs/showthreads_537095_20_10.html；丁連財譯，諾姆·喬姆斯基（Noam Chomsky）原著，《9-11》（台北：大塊文化出版，2002 年 1 月），頁 41-121。

巴勒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伊朗、伊拉克支持）	1948-	恐怖活動，如：自殺炸彈	以色列	
以色列	1948	暗殺、軍事行動	哈瑪斯組織、伊斯蘭聖戰組織（Islamic Jihad）、坦茲姆組織（Tanzin）、阿克薩烈士旅組織（al-aqsa Martyrs' Brigade）	
盧安達、波哥索拉上校（Bagosora）	1994	種族滅絕、集體屠殺	圖西族人（Tutsi）	50 萬人
美國 哈瑞·S·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民主黨 1945 年—1953 年	1946	實行核訛詐 (軍事干預)	脅迫蘇聯軍隊離開伊朗北方邊境。	
	1946	核威脅、展示武力，回應一架美軍機被擊落 (軍事干預)	南斯拉夫	
	1947	核威脅、展示武力 (軍事干預)	美轟炸機侵入烏拉圭領空	
	1947-1949	鎮壓希臘人民革命 (軍事干預)	指導希臘極右派發動內戰。建立美國、希臘海防空軍聯合作戰司令部	
	1948	支持革命起義 (軍事干預)	韓國李承晚八萬名韓國濟州島起義農民	
	1948	柏林危機對德國東部和蘇聯進行核訛詐 (軍事干預)	德國、前蘇聯	
	1948-1949	軍事支持 (軍事干預)	美國海軍陸戰隊協助中國國民黨打內戰，共產黨勝利之前協助撤走美國僑民	
	1948-1954	中情局指揮、鎮壓虎克 HUK 起義軍(軍事干預)	菲律賓	
	1950	軍事轟炸、核威脅、鎮壓，Ponce 地區獨立起義軍被消滅(軍事干預)	波多黎哥	
	1950	第 7 艦隊進入台灣海峽、第 13 航空隊入駐台灣，與臺灣政府蔣介石簽訂《共同防禦條約》 (軍事干預)	臺灣	
1951-1953	麥克阿瑟 9 月 15 日仁川登陸，美軍正式進入 (軍事干預)	朝鮮	美軍死 5 萬餘人、聯軍死 6 萬餘人、失蹤美軍 8 千人、失蹤聯軍近 5 萬人、被俘美軍 7 千人、被俘聯軍 9 萬人、朝鮮軍民 450 萬人死亡	

	1952	美支持巴蒂斯塔發動政變，奪取政權 (軍事干預)	1959 年為卡斯楚和格瓦拉領導的革命武裝推翻	
美國 德懷特·D·艾森豪威爾政府(Dwight D.Eisenhower) 共和黨 1953 年—1960 年	1953	顛覆政權(威脅伊斯蘭教士、炸毀伊斯蘭人士住家)、逮捕、拷問、訓練新政府、成立伊朗國家安全情報署(SAVAK)、殺害等(軍事干預)	伊朗政權 推翻伊朗總理默沙德(Mohammad Mossadegh) 扶植巴列維國王復辟	1-2 千人 1978 年伊朗示威活動中殺害約 13,000-15,000 人，傷害約 5 萬人
	1954	從宏都拉斯軍事入侵 (軍事干預)	推翻阿本茲(Jacobo Arbenz)政權	
	1954	核威脅(支持法國殖民) (軍事干預)	越南	
	1954	中情局策劃、軍事政變、轟炸、核訛詐、推翻阿本斯政權(軍事干預)	瓜地馬拉	10 萬人
	1954-1955 年	美 5 艘航空母艦進入大陳島附近海域 (軍事干預)	中國	
	1955	推翻庇隆政府、監禁 (軍事干預)	阿根廷	
	1957	軍事入侵(軍事干預)	印度尼西亞	
	1956	核威脅(避免蘇聯介入蘇伊士運河危機) (軍事干預)	埃及	
	1958	核威脅 (軍事干預)	警告伊拉克不得吞併科威特	
	1958-1959	政變、推翻富馬親王聯合政府，企圖消滅「愛國戰線」武裝力量(軍事干預)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1958	軍事威脅(軍事干預)	委內瑞拉	
	1958	核彈威脅、警告，不得入侵台灣列島(軍事干預)	中國	
	1958	軍事入侵(軍事干預)	印度尼西亞	
1958	軍事入侵、干預內戰 (軍事干預)	佔領黎巴嫩首都貝魯特		
美國 約翰·F·甘迺迪政府(John F. Kennedy) 民主黨 1961 年—1963 年	1958-1964	美軍因國旗問題與當地民眾發生衝突、軍事干預	巴拿馬	巴拿馬學生 21 人
	1959-1960	指導軍事入侵 (軍事干預)	古巴。豬羅灣(Bay of pigs)	入侵傭兵 114 人死亡 1,189 人被俘
	1960	干預內戰、軍事入侵 (軍事干預)	多明尼加，總統被刺身亡	
	1960	中情局支持總參謀長蒙博托(Mobutu Sese Seko)涉嫌暗殺盧蒙巴總理 (軍事干預)	比利時殖民地剛果	

	1960-1963	支持右翼、抵制傑乾政權 (軍事干預)	加納	
	1961	策劃指導入侵，六百餘次 暗殺卡斯楚(軍事干預)	古巴	
	1961	柏林危機、核彈威脅 (軍事干預)	德國	
	1961-1962	核武危機、海上封鎖 (軍事干預)	古巴	
	1962	軍事干預	多明尼加	
	1963	軍事威脅預防人民起義 (軍事干預)	海地	
美國 林登·詹森政府 (Lyndon Johnson) 民主黨 1963年—1969年	1964	支持推翻政府 (軍事干預)	建立巴西(軍事政權)	
	1964	破壞1962年《關於老撾 中立的宣言》、策動老撾 極右勢力顛覆聯合政府 (軍事干預)	老撾	
	1965	中情局策劃協助政變、總 統蘇卡諾下台(軍事干 預)、屠殺	印度尼西亞	死亡200萬人
	1961-1973	綏靖南越「約翰遜-麥克 納馬拉」計劃，建立「越 美聯合指揮部」、策劃政 變、「橙劑」(脫葉劑)、 軍事轟炸等 (軍事干預)	越南戰爭	美軍死亡58,000人 傷31萬人;越軍民 死亡300萬人、100 萬人難民、96萬人 流亡他國、500萬 人遭受遺害
	1965-1973	訓練烏拉圭特務和警 察、支持軍事親美政權 (軍事干預)	烏拉圭	
	1965-1966	軍事入侵、鎮壓 (軍事干預)	多明尼加	多國軍民死亡 2,800人
	1966-1996	中情局策劃、軍事入侵 (軍事干預)	危地馬拉	死亡20萬人
	1967	以阿戰爭期間軍事入侵 (軍事干預)	敘利亞	
	1967	支持鎮壓、逮捕，涉嫌殺 害格瓦拉(Che Guevara) (軍事干預)	玻利維亞	
	理察·尼克森 (Richard Nixon) 共和黨 1969年—1974年	1969-1975	軍事入侵、轟炸、飢荒、 政亂(軍事干預)	柬埔寨
1970		軍事指揮伊朗海軍陸戰 隊入侵(軍事干預)	阿曼。	
1970		軍事威脅(軍事干預)	黎巴嫩	
1970		策劃、協助柬埔寨朗諾政 變，推翻西哈努克政權 (軍事干預)	柬埔寨	

	1971	中情局備軍入侵 (軍事干預)	葉門	
	1971-1973	軍事指揮南越入侵、轟炸 (軍事干預)	老撾	
	1973	以阿戰爭期間核彈威脅，提高美軍在全世界的警戒與影響力 (軍事干預)	中東國家	
	1973	防倒向社會主義陣營、扶植親美政權 (軍事干預)	智利	
美國 羅納德·雷根 (Ronald Reagan) 共和黨 1981年—1989年 (溫柏格主導)	1980	支持及贊助叛亂、恐怖活動 國家與機構、軍事干預	如：安哥拉、尼加拉瓜、 阿富汗、柬埔寨等	
	1979-1980	軍事攻擊、射殺平民 (軍事干預)	瓜地馬拉 推翻桑定國家解放陣線 (<i>Frente Sandinista de Liberacion Nacional</i> ， FSLN)	
	1983	230架戰機強行入侵，地面部隊佔領 (軍事入侵)	格瑞那達	
	1985	軍事入侵、轟炸、攻擊	尼加拉瓜	
	1985	汽車炸彈	黎巴嫩首都貝魯特	80人死亡 250人受傷
	1986	以反恐為名，同時摧毀5個軍事目標、軍事入侵	利比亞	
	喬治·H·W·布希 (George H.W. Bush) 共和黨 1989年—1993年	1978-99	軍事入侵、鎮壓 (軍事干預)	印尼、東帝汶
1990-99		軍事入侵、鎮壓 (軍事干預)	土耳其 (庫德族)	4萬人死亡 250萬難民
1991		波斯灣戰爭	伊拉克	
比爾·柯林頓 (Bill Clinton) 民主黨 1993年—2001年	1998	軍事轟炸 (軍事干預)	蘇丹首都喀土木 昔法 (Al-Shifa) 製藥廠	2萬人死亡 10萬人因藥品缺乏死亡
	2001	反恐戰爭	阿富汗	
喬治·W·布希 (George W. Bush) 共和黨 2001年-	2003	美伊戰爭	伊拉克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1999	軍事轟炸 (軍事入侵)	南斯拉夫科索沃
以色列	1982	軍事攻擊	黎巴嫩 (巴勒斯坦)	18,000人死亡
	1993-96			2萬人死亡
	2006	軍事轟炸、攻擊	黎巴嫩 (真主黨)	70萬人流離失所 400人死亡 100萬人難民

資料來源：作者依研究內容綜合整理。

附錄二：中東戰爭

（一）巴勒斯坦戰爭

1948年5月15日，以色列正式建國的第二天，總人口3,500萬的阿拉伯國家埃及、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以及伊拉克等五國聯軍，以優勢的40,000部隊進攻人口、軍隊數量、武裝均遠遠落後於阿盟的以色列。雖然雙方兵力懸殊，以色列卻是在各地展開全民皆兵的游擊戰術。戰事進行至6月初，阿拉伯聯軍已經佔領巴勒斯坦2/3的領土，對以色列的游擊戰術亦深感疲憊，雙方同意在聯合國安理會的調停下暫時停火。

阿拉伯聯盟原以為以色列會在停戰後談判求和，卻未想到以色列藉著停火喘息的機會，獲得世界各地猶太人的強力支援，除了整編散佈各地的游擊隊，更正式建立起一支統一指揮的正規國防軍隊。7月上旬，阿聯軍又重啟攻擊，但雙方軍力武器素質優劣翻轉，在主陣營埃及軍隊意外敗退之後，第一次中東戰爭就在以色列的勝利中宣告結束。以色列佔領含耶路撒冷新城共4,850平方公里土地，埃及佔領加薩走廊（Gaza Strip）354平方公里土地，約旦兼併約旦河西岸與耶路撒冷舊城5,293平方公里土地，敘利亞軍隊留在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東岸土地。1949年，在聯合國的調停下，以色列分別與阿拉伯聯盟的埃及、黎巴嫩、約旦、敘利亞在Rhodes島上簽訂和約，⁴⁷⁵唯伊拉克一直拒絕與以國簽訂停戰協定至今。

經過第一次的中東戰爭後，以色列佔領了巴勒斯坦總面積約80%的領土，卻也造成巴勒斯坦726,000名難民的逃亡，除約旦尚給予這些難民公民權外，其餘難民迄今仍住在難民營中。住在阿拉伯的數十萬猶太人也被逐出或逃離家園回到巴勒斯坦。⁴⁷⁶雖然聯合國決議巴勒斯坦難民有返回家園的權利，但以色列為排除阿拉伯人，期望完全據有巴勒斯坦為純猶太人所有而拒絕；直至2004年，劇增至370萬長期處於難民營的巴勒斯坦人，成了現在中東最難解決的問題。

第一次中東戰爭結束後，阿拉伯世界出現分裂局面。1950年，約旦國王阿卜杜拉宣布將戰爭中佔領的巴勒斯坦約旦河西岸領土併入版圖；約旦藉機企圖將原為聯合國劃給巴勒斯坦的領土據為己有引起阿拉伯世界的憤怒，不久，約旦國王在耶路撒冷為巴勒斯坦激進份子暗殺身亡，而阿拉伯盟主埃及之所以願意跟以色列停戰，實因其國內日益強大的反政府運動風暴，以及為蘇伊士運河與英國於1936年所簽訂「英埃同盟條約」所衍生的衝突。阿拉伯國家經巴勒斯坦戰爭之後覺醒，尤以各國政權的腐敗以及埃及王室於戰爭中接受軍火商100萬英鎊貪污賄賂為最，之後引發由納瑟領導的自由軍官組織推翻法魯克王朝，建立埃及共和國。⁴⁷⁷

（二）蘇伊士運河戰爭

1956年，英國在美國不支持與施壓下完全撤出埃及，但蘇伊士運河96%股權大部仍屬於英、法兩國。1956年7月26日，埃及總統納賽爾片面宣布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震驚世界，為解決蘇伊士運河問題，英、法兩國密謀邀請以色列以武力奪回蘇運河。1957年10月29日，第二次中東戰爭就在以、英、法三國先後對埃及發起軍事行動後開始，但在美、蘇二國強大壓力下，英、法軍撤退，以色列退回1948年第一次中東戰爭停火線以後的位置，第二次中東戰爭就在埃及的勝利卻失去勢力的宣告中結束。

⁴⁷⁵ 劉志勇、楊清主編，《全球衝突與爭端-亞洲卷》（北京：世界知識出版，1998年），頁553-556。

⁴⁷⁶ 同前註，頁560-561。

⁴⁷⁷ 朱威列，《世界熱點》（香港：三聯出版，1993年），頁22-24。

埃及於此役中的死傷超過英、法、以三國聯軍，卻被認為是戰爭勝利者，因而大幅提高其在阿拉伯、中東與第三世界的地位，總統納瑟威望如日中天，被稱之為「當今薩拉丁」，⁴⁷⁸ 無形中成為阿拉伯聯盟盟主，並間接促成中東與非洲的民族獨立運動。而以以色列戰後獲得了蒂朗海峽⁴⁷⁹ 的水上航行與空中飛行權。⁴⁸⁰

第二次中東戰爭後，英、法殖民勢力退出，中東的權力真空繼之由美、蘇開始競逐。美國在處理埃及蘇伊士運河問題上，反對英法出兵而受到讚揚，但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上偏袒以色列而無所作爲，又受到普遍非議；無法重返家園的巴勒斯坦難民一無所有，1960 年以後由難民所組成的「巴勒斯坦解放組織」，開始以恐怖主義的手段向以色列和歐美各國挑戰從此不斷。

第二次中東戰爭結束後，革命的風潮從世界各地吹到阿拉伯世界。1957 年，英約同盟條約廢除，英國勢力完全退出約旦，1958 年伊拉克共和國成立，1961 年科威特脫離英國而獨立，1962 年葉門共和國建立、阿爾及利亞脫離法國而獨立。新生的阿拉伯政權多持激進民族主義，在阿拉伯盟主埃及總統納賽爾帶領下，誓言要將以色列「從地圖上抹掉」。

1963 年，復興社會黨掌有敘利亞政權後，對以色列採取比埃及更爲激烈的手段，並全力扶持巴勒斯坦武裝組織。1964 年，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正式成立並在阿拉伯國家元首會議中獲得承認，從此確立武裝鬥爭、消滅以色列、奪回巴勒斯坦爲巴解的奮鬥目標。1965 年，巴勒斯坦解放軍在敘利亞幫助下成立，從此積極進行對以色列的恐怖主義活動，以阿間的緊張關係也隨之加深。

(三) 六日戰爭

雖然阿拉伯國家處處表現強硬，但在軍事上卻深知尚無充足能力可以打敗以色列，尤其是在人員、裝備素質和訓練上的差距更大；阿拉伯國家雖在數量、領土方面佔盡優勢，但在統一指揮、對以色列的態度、國家政權問題等存有相當大的歧異，因之無法與備戰準備充分、並且獲得美國支援的以色列相較。

在美國的默認及疲於應付越戰狀況下，以色列於 1967 年 6 月 5 日猝不及防對埃及、敘利亞、約旦發起先制攻擊，在短短六天內佔領了埃及的西奈半島、約旦的約旦河西岸、敘利亞的戈蘭高地等，在聯合國的停火安排下，第三次中東戰爭猝不及防發起，在阿拉伯國家的倉皇潰敗下結束。以色列不僅摧毀周邊阿拉伯國家的軍事力量，領土還因此擴增 81,600 平方公里爲原有的四倍，然而自此也改變了原本單純爲以色列、巴勒斯坦間的領土爭議，擴大爲以色列與阿拉伯國家間的仇恨。1967 年 9 月，阿拉伯國家一致通過對以色列「不承認」、「不交涉」、「不簽署和平協定」三點決議，從此以、阿和平共處的契機是更加渺茫。

第三次中東戰爭結束後，聯合國爲解決以、阿衝突，通過 242 號決議要求以色列必須從佔領區撤軍以及結束一切交戰狀態，卻爲以色列所拒絕，⁴⁸¹ 阿拉伯國家亦未全部同意，⁴⁸² 之後雙方仍對「佔領區」存有不同定義與解釋而多有爭執。綜合而言，第三次中東戰爭除了國家鉅大損失外，更造成阿

⁴⁷⁸ 薩拉丁（1138-1193 年）：埃及艾尤比王朝奠基者，在西方十字軍第 3 次東征時，他英勇禦敵獲勝，被認為是卓越的軍事家，並被公認為阿拉伯民族英雄。

⁴⁷⁹ 蒂朗海峽：西奈半島與沙烏地阿拉伯間的阿卡灣南側，有蒂朗島與蒂朗海峽，爲以色列南行必經捷徑。

⁴⁸⁰ 朱威列，前引書，頁 34-36。劉志勇、楊清主編，前引書，頁 556-557。

⁴⁸¹ 以色列直至 1970 年 8 月 4 日始接受結束一切交戰狀態。

⁴⁸² 朱威列，前引書，頁 38-43。劉志勇、楊清主編，前引書，頁 558-561。

拉伯國家的威信、民族自尊與阿拉伯主義思潮的嚴重傷害；1969年阿拉法特出任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主席，積極從事手段更爲激烈與不人道的恐怖活動，以引起國際社會對巴勒斯坦問題的關注。

（四）十月戰爭（贖罪日戰爭）

1970年埃及總統納瑟去世，副總統沙達特繼任，深切期望恢復阿拉伯國家的民族自尊，並有感結盟的重要因而傾向蘇聯，除大量使用蘇軍裝備與援助外，在軍事準備上則仿效以色列的欺騙與突襲戰術，聯合敘利亞部隊共8萬大軍在1973年10月6日，利用「贖罪日」發起襲擊造成以色列措手不及而揭開第四次中東戰爭序幕。初期摧毀以色列耗資二億美金所構築160公里長的巴列夫防線、西奈半島上的戰爭勁旅190裝甲旅等，造成以色列的重大傷害；後因埃軍彈藥補給不及遂於10月10日停止進攻，以色列卻於片刻喘息機會獲得美國軍援，之後便在以色列精良裝備與訓練下逆轉情勢，又佔領共1,700平方公里土地。聯合國安理會隨後緊急通過338、339號決議案要求停火，均先後爲以色列所拒絕。⁴⁸³

除了軍事上的作爲外，空前團結的阿拉伯國家在此次戰爭中亦試圖利用石油（費賽國王）作爲武器。⁴⁸⁴戰事爆發後不久，10國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召開會議，決定對軍事、經濟援助以色列的國家展開石油禁運的報復行動，逼迫歐洲及日本等依賴中東石油國家不得不重新檢討中東政策；日本隨即發表支持阿拉伯國家三項原則，如：以色列應自佔領阿拉伯之領土撤軍、國際社會應秉持公正原則處理中東問題、承認巴勒斯坦人之正當權力等，而阿拉伯產油國亦隨即解除了對日本的禁運。

然而，石油武器卻非萬靈丹。多數阿拉伯國家清一色均爲石油相關產業，因此石油禁運對阿拉伯各國打擊亦深無法久持，沒幾個月，阿拉伯國家就重啓石油出口管道，然而石油禁運之舉，對第3世界發展中國家的打擊卻遠超過歐、美先進發達國家，依靠借貸外債購買昂貴石油，反而造成發展中國家嚴重的債務問題。

第四次中東戰爭，埃及付出最大而沉重的犧牲，仍是未能達成收回前次戰爭被佔領土地的戰略目標，阿拉伯國家的石油武器也沒收到預期的效果，之後，埃及對自己是否具有打敗以色列的能力產生嚴重的懷疑，埃及亦重新思考之所以與以色列對抗，完全是爲了解放巴勒斯坦人；而以色列的目標只是巴勒斯坦，若非埃及出於阿拉伯主義主動挑戰以色列，以色列根本亦不願與埃及開戰。因此，雙方的和平共處是有可能的，埃及態度的軟化爲和平帶來一線曙光卻也埋下日後阿拉伯世界分裂的種子。

第四次中東戰爭結束之後，以色列、埃及、敘利亞三方相互簽訂脫離軍事接觸協定，以色列分別撤出蘇伊士運河以西、戈蘭高地等，聯合國維和部隊進入緩衝區而結束第四次中東戰爭，從此也改變阿拉伯世界意圖以武力對付以色列的想法轉而和平共存，以色列也有所妥協而願意放棄部分佔領土地與阿拉伯國家和平相處。

（五）黎巴嫩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戰爭⁴⁸⁵

第四次中東戰爭期間，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游擊隊利用在黎巴嫩南部地區的基地，暗中協助埃及、敘利亞部隊襲擊以色列，造成以色列倉庫、雷達站等軍事設施不少損失。1973年4月，以色列特種部

⁴⁸³ 吳釗燮，《中東的戰爭與和平》（台北：志一出版，1996年），頁183（附錄）。

⁴⁸⁴ 朱威列，前引書，頁43-46。劉志勇、楊清主編，前引書，頁561-564。

⁴⁸⁵ 部分著作、論述對於以阿戰爭僅列出前4次。1982年第5次中東以阿戰爭，敘利亞並未宣戰卻被迫加入戰局，而其他阿拉伯國家亦均未參戰，此次以色列對巴解的軍事攻擊亦有論者認爲是反恐戰爭，爲便於綜觀研究，作者暫歸爲第5次中東戰爭。

隊潛入黎國首都貝魯特暗殺巴解組織幹部，復於 1978 年 3 月，以報復巴解為由入侵黎巴嫩南部地區。聯合國隨後通過決議派遣聯合國部隊進駐該地區，以幫助黎巴嫩政府對南部地區的控制。

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游擊隊進入黎巴嫩南部地區後，一方面得到黎巴嫩伊斯蘭教派的支援，另一方面卻也遭到黎巴嫩基督教派的反對。黎巴嫩境內四處充斥巴勒斯坦人的醫院、學校、社區，連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游擊隊士兵都可以全副武裝橫行於黎巴嫩街道，彷彿在自己的國家一般；而巴解組織甚至公開支持黎巴嫩境內之伊斯蘭教派，在在均引起基督教派的強烈反彈，雙方終於在 1975 年 4 月爆發了黎巴嫩內戰。

戰爭初期黎巴嫩基督教派民兵佔盡上風，但伊斯蘭教派民兵在巴解組織以及敘利亞的支持下扭轉戰局。內戰進行了大約半年後，黎巴嫩、敘利亞、埃及、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召開 6 方會議，決議共組一支以敘利亞部隊為主力的和平部隊進駐黎巴嫩境內而漸漸平息了內戰，然而卻也種下黎巴嫩基督教派對敘利亞的強烈不滿，之後雙方的武裝衝突便不斷發生。

1982 年，英國發生二件大事。一是以色列駐英國大使阿哥夫遭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刺殺身亡，二是與南美洲的阿根廷因為福克蘭群島的主權之爭，而使得國際關注焦點全集中於此；以色列藉此時機，在同年 6 月 4 至 6 日出動 10 餘萬國防軍，越過聯合國和平部隊對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游擊隊以及敘利亞駐軍發動大規模攻擊，短短數天之內即佔領了黎巴嫩南部，這也是中東戰爭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聯合國安理會隨後緊急通過 509 號決議案要求以色列立即撤軍，唯以色列堅持其「為加利利和平」行動，要迫使巴解組織只剩下一條政治手臂。

以色列此役佔領黎巴嫩 1/4 的土地，並摧毀巴勒斯坦游擊隊 14 處基地、摧毀敘利亞 19 座飛彈發射基地、80 多架飛機、死傷 2,000 餘人，敘利亞透過美國向以求和而於 11 日停火。9 月 15 日，以色列又進軍黎巴嫩首都貝魯特西區，與反巴勒斯坦基督教民兵攻擊巴勒斯坦難民營，引起國際輿論與以色列內部的抗議。⁴⁸⁶

(六) 第六次中東戰爭？⁴⁸⁷

巴勒斯坦武裝份子於 2006 年 6 月 25 日以挖掘隧道的方式，突襲以色列的邊界哨站，殺死了兩名以色列士兵，擄走一名，可說是此次以色列攻擊加薩走廊巴勒斯坦人的導火線。真主黨游擊隊復於 7 月 12 日越界攻擊以色列並俘虜 2 名士兵，引爆了以色列自 2000 年撤軍以來首次入侵黎巴嫩的行動。以下分就國際反應、媒體報導、學界論述、中東和平之路，略述此次以、黎戰爭之過程與影響。

1、國際反應：

美國總統小布希表示，他懷疑敘利亞試圖重掌對黎巴嫩的影響力。「敘利亞不涉足黎巴嫩，目前的黎巴嫩政府維持下去，才符合美國的利益。問題的根源是真主黨需要解決」。英國官員私下坦承，美國已給了以色列綠燈，繼續轟炸黎巴嫩，直到真主黨基礎建設都被摧毀為止。美國此舉目標之一是要羞辱伊朗與敘利亞，美方並宣稱兩國是主導真主黨與哈瑪斯好戰份子的幕後黑手。

美國公開否認限定以色列攻擊的時間，白宮發言人史諾被問到華府是否刻意限縮外交努力時鄭重的否認。然而，美國外交關係委員會的美國與中東政策專家庫克說：「美國的政策非常清楚，就是要

⁴⁸⁶ 劉志勇、楊清主編，前引書，頁 564-567。

⁴⁸⁷ 2006 年 7 月 12 日，黎巴嫩境內真主黨游擊隊越界攻擊以色列並俘虜兩名士兵，引爆了以色列大舉入侵黎巴嫩的軍事行動，是否將為國際承認為「第六次中東戰爭」仍有待觀察。

給以色列打擊真主黨的機會，真主黨遍佈全球，911事件前，他們殺的美國人比其他組織都多。」⁴⁸⁸

一直緊隨美國政策的英國，鑒於它和阿拉伯世界的密切關係，採取了偏向中立的立場。義大利總理普羅迪更是警告說，以暴制暴只會讓對話愈來愈困難。黎巴嫩官員表示：美國總統小布希承諾將對以色列施加壓力，減少目前軍事行動對黎巴嫩造成的破壞。

黎巴嫩總理西尼烏拉辦公室發表聲明指出：小布希總統打電話對黎巴嫩政府表示了支持，並承諾幫助黎巴嫩平民和無辜的人。俄羅斯總統普京呼籲中東各方結束軍事行動；並表示綁架人質和使用武力都是不能接受的。法國總統希拉克則質問以色列是不是企圖摧毀黎巴嫩；他並指稱以色列對士兵被俘事件做出的反應過激。伊朗宗教領導人表示支持真主黨攻擊以色列的行動，並號召全世界穆斯林支持真主黨。

八國高峰會在俄國聖彼德堡舉行，由于存在傳統分歧，各大國之間源起於伊拉克戰爭的裂痕更見擴大，因此基本上八大國領導人基本上都採取觀望態度。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要求雙方停火，結束以色列對黎巴嫩的攻擊行動。然而，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的一位顧問表示，安理會很可能會陷入僵局，因為許多國家希望譴責他所稱的以色列軍事行動引發的人道災難，但是美國很可能會否決任何它認為片面、不考慮極端組織行動的決議案。這波衝突，讓中東和平倒退20年。⁴⁸⁹

2、媒體報導：

據香港文匯報報導：美國媒體揭開白宮與以色列密謀濫炸黎巴嫩內情。原來美、以早在真主黨綁架二名以色列士兵前就已聯手制定剷除黎南真主黨的計劃；原想重挫真主黨實力，阻嚇其靠山伊朗，結果反被拖進死胡同。中東傳統西方盟國開始轉向，阿拉伯世界空前團結，真主黨組織完好，威望大升。

美國資深記者赫希在2006年8月21日出版的《紐約客》（*The New Yorker*）雜誌中披露，⁴⁹⁰ 以色列持續狂炸黎巴嫩34天，美國政府不僅事先知情，且積極參與製訂炸黎計劃。70歲的赫希採訪了近百名美、以兩國的軍政官員和高級特工、外交官後，發出震撼全球的報導。赫希指出，早在以色列二名以色列士兵遭真主黨越界綁架之前，以色列即已製訂了攻擊真主黨計劃，並將此項計劃告知華府；美國獲悉整個計劃後，立刻介入並與以方一起深入研擬攻擊計劃的細節。

赫希表示：以色列官員分批秘訪華府，試探美國對以色列準備攻擊真主黨的態度以及美方能夠容忍以色列攻擊到何種程度，結果與美國副總統錢尼一拍即合。赫希說：布希政府的真正意圖乃是期待以色列攻擊南黎、炸毀真主黨構築的堅固地下堡壘、坑道以及指揮管制中心、導彈發射基地，使以色列獲得安全保障，並藉以色列的「勝利戰果」，作為日後摧毀伊朗核武設施的借鏡。

以色列軍方認為，北約盟軍於2000年狂炸南斯拉夫科索沃78天，逼使塞爾維亞投降，正好為以色列轟炸真主黨的樣板。以色列一名高級官員十分自信地對美國國務卿萊斯說：你們用70多天時間炸贏，我們只需一半時間就行。之後以色列狂炸黎境34天，不僅沒有炸贏，全球幾乎所有軍事評論家都說真

⁴⁸⁸ 〈轟真主黨，以地面部隊開進黎南〉，《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⁴⁸⁹ 〈以色列攻擊黎巴嫩真主黨火箭反擊〉，《BBC,CHINESE.com》，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170000/newsid_5179800/5179834.stm

⁴⁹⁰ 美國資深記者赫希（Seymour M. Hersh）：於1969年11月12日揭發美軍於1968年3月18日越戰期間，在越南美萊村屠殺500餘無辜百姓，導致反戰情緒高漲，直接影響美國作出從越南撤軍的決定。參見〈屠殺平民案〉《環球網》，http://www.singtaonet.com:82/america/t20060608_251238.html

主黨打贏了這場戰爭。理由是真主黨的領導階層未被動搖，仍在納斯拉勒的領導下發揮有效的抗以精神。⁴⁹¹ 最重要的是，真主黨所構築的許多地下工事，仍可使用。

許多軍事專家表示，以軍「長勝不敗」的神話已在此次戰爭中被打破。真主黨成功奮勇抵抗以色列，使布希政府看到了不可盲動的一面鏡子。在未來二年，美國也許不敢貿然攻打伊朗。前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對赫希說，中東地區最強的以色列防衛部隊無法制服人口400萬的黎巴嫩，則美國應該好好想想如何對付人口7,000萬的伊朗。

以色列狂炸南黎的結果促使阿拉伯世界團結起來對抗以色列。美國希望藉以軍之手趁機消滅真主黨及重挫伊朗的如意算盤不僅落空，並在中東陷入空前孤立。隨著戰事持續，美國傳統盟友如沙特、埃及等政府態度由開始時譴責真主黨轉變成齊聲譴責以色列，整個中東地區不斷爆發大規模反美、反以、支持真主黨的示威。美國欲借黎、以危機來打造所謂的「新中東」計劃明顯受挫。⁴⁹²

3、學界論述：

保羅·賢恩（Paul Scham）⁴⁹³ 在接受《華盛頓觀察》（Washington Observer weekly）週刊專訪時直言道：「以色列的軍力雖如外界想像的一樣先進，但在面對真主黨游擊式的武裝組織時，傳統軍隊卻派不上用場。伊拉克戰爭就是最好的例子，美軍在三年後還是平息不了當地的武裝衝突」。賢恩表示：以黎衝突在許多方面都與美軍侵略伊拉克的戰事相似，美軍在二、三年內才達到的緊張形勢，以色列卻能在短短幾周內就將戰況升高到如今的激烈局面。這也證明了軍事策劃家歸納出一個結論：要消滅一個受歡迎的反抗組織（popular insurgency）是很困難的。

賢恩進一步指出，以色列軍方所擁有的高科技軍備確實較多，但是碰上真主黨的游擊打法也沒轍。以色列進攻黎巴嫩的舉動使得形勢更加惡化，讓真主黨由「地方英雄」搖身變成「國際英雄」，阿拉伯世界也因此更為「反以色列」（Anti-Israel）。他表示，以軍現在發現，要徹底摧毀真主黨或解除其武裝，或是防止真主黨浴火重生（rejuvenate）的可能性，都因為這場戰爭而降低；儘管以色列會盡其所能去贏得這場戰爭，但它必將犧牲不少以色列人命，以及更多的黎巴嫩人命。

對於此役中真主黨的反擊能力出乎眾人意料地高。賢恩也做出解釋：真主黨可說是全球最有效率的武裝組織。相較於長期在以色列的打壓下求生存的哈馬斯（巴勒斯坦伊斯蘭抵抗運動），過去數年來真主黨可是在毫無壓力的情況下自由成長。更不用說真主黨在其紮根之處是受到當地民眾歡迎的。真主黨應該被當作一個政黨對待，⁴⁹⁴尤其考慮到黎巴嫩境內40%的人口是什葉派穆斯林，他們中大部分是很同情真主黨的。賢恩說道：真主黨是這場戰爭中的獲利者。基於此，真主黨必須要被包括在以、黎等國的協商中。以色列像現在這般大肆轟炸真主黨，對形勢毫無幫助。今日黎、以衝突背後有著更嚴肅的問題，那就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間的紛爭，只要巴、以問題持續在背後火上加油，黎、以之

⁴⁹¹ 黎巴嫩真主黨（Hezbollah）領袖納斯拉勒（Sheik Hassan Nasrallah）被媒體譽為中東新領袖。

⁴⁹² 〈攻擊黎巴嫩黑幕，美以預謀下的34天〉《中時新聞網》，

http://big5.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6-09/04/content_7129177.htm

⁴⁹³ 保羅·賢恩（Paul Scham）任職於華盛頓獨立智庫中東學會（Middle East Institute）副研究員。曾在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杜魯門和平學會（Truman Institute for Peace of Hebrew University）擔任研究員多年。

⁴⁹⁴ 雖然以色列和美國政府都將真主黨列為恐怖組織，人人極欲誅之而後快，但真主黨在黎巴嫩境內卻是備受肯定。它不僅于2005年成功地從武裝組織轉型為在黎國國會佔有14席的政黨，而且平時致力於社會工作，開設醫院、學校，在黎巴嫩平民心中享有獨特地位。真主黨在黎巴嫩政界和民間都具有一席之地，不可同日而語。

間的問題也不會獲得解決。不可否認的是，真主黨的支持者中很大一部分是衝著巴、以之間的長期衝突而來，冀望真主黨能給以色列一點顏色瞧瞧。

亞瑟·休斯（Arthur Hughes）⁴⁹⁵ 對《華盛頓觀察》週刊表示道：「不論是以色列同黎巴嫩還是同哈馬斯的衝突，都無法以軍事途徑解決。以色列政府剛開始時宣稱要徹底消滅真主黨，現在他們也認識到這是不可能的，所以目標也修正了（scaled back）。以色列和美國政府早就應該做出明智的決定」。「傳統軍力不論有多強大，在不對稱戰爭（irregular warfare）中免不了惡戰，當年的美墨邊界衝突是如此，越戰亦是如此」。休斯說明：在游擊戰中，反叛分子不需要攻城掠地，對他們來說，只要能繼續運作並且持續造成敵方的傷亡，就算是「勝利」了。美國的軍事力量是世界第一，但它在伊拉克卻完全施展不開拳腳，以色列在黎巴嫩也面臨同樣的情況。⁴⁹⁶

羅伯特·利伯爾（Robert J. Lieber）⁴⁹⁷ 向《華盛頓觀察》週刊以不同的角度表示：「中東目前發生的衝突決不是一場週期性的暴力事件。哈馬斯和黎巴嫩從兩側夾擊以色列的行動是精心策劃而有預謀的，目的是為了轉移國際社會對伊朗核危機的注意力」。「如果說目前的戰事是因為以色列身處阿拉伯國家的包圍當中，而採取先發制人的方法保護自己，這種說法簡直是『瘋狂的』。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容忍別國進攻到自己的領土而沒有反應」。利伯爾透露，自從以色列從加薩撤軍的11個月以來，當地各種穆斯林軍事武裝組織從來沒有停止過對以色列進行挑釁。幾個月前，從加薩通往以色列的地下通道就已經建好了，顯示哈馬斯綁架以國士兵一事是早有預謀。聯合國在2000年就為當時處於衝突中的以色列和黎巴嫩劃定了「藍線」邊界。⁴⁹⁸以色列遵守協議從黎巴嫩撤軍。因此，此次中東衝突根本就不是以色列攻擊加沙和黎巴嫩，而是哈馬斯和真主黨蓄意要在以色列邊境進行挑釁，以色列完全是為了自衛而戰。利伯爾並表示支持小布希總統「維護以色列」的政策。他說：「目前美國能做的，只能是向約旦、沙特和埃及施壓，通過美國在阿拉伯世界的盟友向敘利亞和伊朗施加影響，逼黎巴嫩讓步」。

摩蒂塔·柯漢（Muqtedar Khan）⁴⁹⁹亦強調：「黎、以危機並不僅僅是哈馬斯和黎巴嫩真主黨為交換人質捉走以色列士兵。真主黨挑釁以色列的時機非常關鍵，7月12日正好是伊朗拒絕聯合國關於核危機解決方案的一天。因此，這次攻擊更像是為了轉移世界對伊朗問題的關注眼光」。

斯蒂芬·沃爾特（Stephen M. Walt）⁵⁰⁰對《華盛頓觀察》週刊說：小布希政府被誤導的中東政策，讓它浪費了很多本該擁有的地區影響力。由於美國曾明確表示想推翻敘利亞和伊朗兩國的現政權，它現在對伊、敘講話卻幾乎毫無分量，更不要奢求能通過這兩國施壓真主黨退兵。同時，美國長期限於伊拉克的泥沼而使她它在中東愈顯「力不從心」。雖然，阿拉伯世界擔憂極端組織勢力的上升，因此不

⁴⁹⁵ 亞瑟·休斯（Arthur Hughes）：曾於柯林頓時期負責近東事務的副助理國務卿、美國駐葉門大使，現為中東學會的副研究員。。

⁴⁹⁶ 〈伊拉克戰事重演，真主黨打贏「不對稱戰爭」〉，《Washington Observer weekly》週刊 2006年第29期，8/2/2006；<http://www.washingtonobserver.org/document.cfm?documentid=1423&charid=2>

⁴⁹⁷ 羅伯特·利伯爾（Robert J. Lieber）：美國喬治頓大學中東問題專家，著有《美國的時代：21世紀的權力和戰略》（*The American Era: Power and Strategy for the 21st Century, argues*）一書。

⁴⁹⁸ 客觀而言，2000年劃定的「藍線」雖然是聯合國確定的以色列撤軍線，即目前國際公認的黎以邊界線，但嚴格意義上講，並不是正式的國際邊界線，其目的僅僅是為了證實以色列從國際公認的黎巴嫩領土內撤出而已。直到現在，黎以兩國也沒有在任何雙邊和平條約中確認一條真正的國界線，讓此次衝突的責任歸屬難以釐清。

⁴⁹⁹ 摩蒂塔·柯漢（Muqtedar Khan）：美國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ion）客座研究員。

⁵⁰⁰ 斯蒂芬·沃爾特（Stephen M. Walt）：美國哈佛大學國際衝突問題專家。

會集結力量支持真主黨；但如果戰爭繼續造成中東的平民死亡，許多阿拉伯人和政府將會更加傾向於譴責以色列的所作所爲。

尼達爾·依卜拉赫姆 (Nidal Ibrahim)⁵⁰¹指責以色列：「開戰的雙方都應該對衝突承擔責任，但是以色列應該承擔主要責任」。真主黨和哈馬斯「抓去」(capture)⁵⁰²了以色列的士兵，因此應該承擔一部分責任，但是以色列的炮火卻摧毀了貝魯特機場、基礎設施、傷害大量平民，衝突日益擴大，這讓人懷疑以色列的攻擊有更深層的目的。所謂的「深層目的」在沃爾特看來，是以方要剷除黎巴嫩真主黨；自從1982年創始之初，真主黨就把以色列視作眼中釘，這一宗旨和哈馬斯不謀而合；更爲相近的是，當哈馬斯在巴以邊境頻生事端的同時，真主黨在1991年阿以和談開始後，也頻繁襲擊以在黎巴嫩南部設立的「安全區」，被以方視爲重點打擊的「恐怖組織」。

慕恩·拉巴尼 (Mouin Rabbani)⁵⁰³卻表示：「所有衝突的根源是因爲以色列一直拒絕和阿拉伯世界的相關對手進行談判，不願以達成國際共識的方式解決衝突。以方的這種態度使得最近的局勢發展成爲一種必然」。美國現在的選擇是一邊在精神上無條件地支持以色列，一邊拒絕和阿拉伯世界，或是伊朗進行任何直接接觸。美國的立場再鮮明不過，它希望衝突繼續，直到以色列達到其目標；只要以色列還沒滿意，那麼其他國際各方平息事端的努力似乎是毫無意義的。

眼見美國走入了「一面倒」的境地。依卜拉赫姆和柯漢則呼籲，中東衝突中唯一的救命稻草是美國改變現有的立場，平衡它在阿拉伯世界和以色列中間的位置。此時正是美國應該站出來，擔起全球領導責任的時候。白宮和國務院應該出面要求各方冷靜下來，用談判和外交方式解決問題。柯漢則分析說，局勢演化到現在這個樣子，已經損害了美國在中東的利益，尤其是在美國悉心培育黎巴嫩民主政體的時候。硝煙一起，不但中東民主化進程被擱置，美國甚至將掌控不了局勢。同時，本就被恐怖主義侵蝕的中東，恐怕將再度成爲基地組織乘虛而入的恐怖溫床。歸根究底，這都是美國政府一面倒地支持以色列所致。要想解開中東紛亂的迷團，巴勒斯坦問題仍然是關鍵。美國必須理解其利益，平衡自己在以色列和阿拉伯世界中的立場。

利伯爾對《華盛頓觀察》週刊預測說：「敘利亞和伊朗一直站在黎巴嫩真主黨身後，爲它提供武器和金元，而真主黨之所以敢和以色列叫陣，也是這兩國爲之開了綠燈。未來敘、伊的確有直接參戰的可能」。拉巴尼雖然在中東衝突的立場上和利伯爾截然不同，但談到此一問題，他亦直言：「未來敘利亞直接加入戰團的前景頗爲明顯，伊朗也有可能參與」。

沃爾特並不樂觀地表示：目前來看，還沒有哪個世界主要強國有能力，並且願意對平息衝突施加決定性的影響力。美國不會向以色列施加真正的壓力，其他國家也沒有充分的協調能力讓真主黨、哈馬斯退讓。⁵⁰⁴

以色列在中東地區一向存在極具爭議的地位，以此次巴勒斯坦份子越界綁架事件而言，國際間咸

⁵⁰¹ 尼達爾·依卜拉赫姆 (Nidal Ibrahim)：華盛頓的阿拉伯裔美國人學會 (The Arab American Institute) 執行主任。

⁵⁰² 在此非指綁架 (kidnap)。

⁵⁰³ 慕恩·拉巴尼 (Mouin Rabbani)：任職於總部設於布魯塞爾的國際危機組織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駐約旦的研究員。

⁵⁰⁴ 〈誰蓄謀中東戰爭？〉，《華盛頓觀察》週刊 2006年第27期，7/19/2006，
<http://www.washingtonobserver.org/document.cfm?documentid=1408&charid=2>

認以色列過當的反應多出於美國的默認與同意，或是以色列的別具用意。然而，無論此次事件背後的事實為何，穆斯林世界以色列的裂痕將更難彌補，而美國與中東的嫌隙，非但無中東地區的穩定外，更為美國反恐行動種中下更多變數。

四、分裂的阿拉伯

1950 到 1960 年代，國際主義高漲，蘇聯到處援助、輸出革命，中國對朝鮮、越南、第三世界國家的幫助亦不遺餘力。1970 年代後期，蘇、中對無底洞似的援助感到無力，開始從國際主義路線後退轉向利益優先的愛國主義。第四次中東石油戰爭後，埃及阿拉伯主義思潮式微，國家利益第一的愛國主義思潮躍升主流，值此國際大環境與軍事對抗無望態勢下，埃及總統沙達特開始慎重考慮與以色列的和平問題。

美國總統卡特在 1977 年入主白宮後，大幅修正了前國務卿季辛吉極力主張將以色列作為遏阻蘇聯在中東擴展的馬前卒，即扼蘇戰略的中東政策；另將「對蘇緩和」與「人權外交」為新中東政策的基調。卡特總統認為先前的中東政策過分誇大蘇聯的威脅，又過分忽略從人權觀點考慮巴勒斯坦的處境；因此希望建立平衡以阿雙方利益而非一面倒向以色列的新中東政策，並公開表示以色列應該回到第三次中東戰爭之前的停火線位置，而巴勒斯坦人應該返回自己的家園。

面對美國中東態度的轉變，以色列感到前所未有的壓力，也勢必在和平問題上必須做出讓步。因此，以色列開始藉由羅馬尼亞的外交管道秘密與埃及接觸，並試探和平談判的可能性；而埃及也面臨著國內經濟嚴重衰退，同樣期望藉由和平得以全力發展經濟建設，以、埃雙方的企圖不謀而合旋即達成和平談判的意向。以色列同意歸還所有佔領埃及的領土，而埃及以放棄堅持消滅以色列的阿拉伯主義、承認以色列合法存在、與以色列和平共處關係上，回報以色列在領土問題上的讓步。

1977 年 11 月，埃及總統沙達特突訪以色列，此舉讓整個阿拉伯世界既震驚又憤怒，阿拉伯的盟主竟然背叛他們與以色列絕不共存的誓言，單獨向以色列求和；長期戰友敘利亞從此與埃及絕裂，1978 年阿拉伯國家元首會議上各國除強烈譴責外，並開除了埃及的阿拉伯聯盟會員資格，阿拉伯各國亦紛紛斷絕與埃及的外交關係。

1978 年 9 月 6 日，美國總統卡特、埃及總統沙達特、以色列總理貝京，在大衛營召開三國元首峰會，以、埃並簽署在中東和平進程中深具歷史意義的「大衛營協定」，決議以色列將埃及的西奈半島歸還，埃及則同意以色列船隻自由通過蘇伊士運河和蒂朗海峽。同年 12 月，阿拉伯國家元首會議一致決議通過「反對」此協定。1979 年 3 月以、埃雙方仍然正式簽署和平協定，隔年一月並互派大使建立外交關係。

對以色列而言，「大衛營協定」無疑是被歡迎的。從巴勒斯坦建國開始，以色列就不斷面對周邊阿拉伯國家武力消滅的嚴重威脅，阿拉伯世界中最具影響力的大國承認以色列的存在，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的包圍就此瓦解，對以色列大規模的武裝攻擊可能性亦將大幅降低，減少了軍事上的沉重壓力，當然也就增加了國防上的安全。

但對阿拉伯國家而言，埃及投向以色列所帶來的打擊是無比沉痛的，阿拉伯盟主脫離反以色列陣營，不僅造成阿拉伯世界的分裂，以色列將因此更減少歸還其他領土的意圖。而埃及本土的激進主義者，對沙達特總統的背信亦深感憤怒，1981 年 10 月 6 日，在首都開羅舉行的閱兵儀式上沙達特遇刺當場身亡。之後副總統穆巴拉特上台，除加強與以色列、美國友好的外交政策外，更極力修補與阿拉伯諸國的緊張關係。

1979年，動盪的中東形勢再添伊朗革命的大事。親美的伊朗巴勒維王朝，向來是美國在中東的橋頭堡，伊朗是一個擁有相當多虔誠信徒的伊斯蘭國家，1960年代以後，巴勒維國王激進大膽的西方式社會改革，造成伊斯蘭勢力的強烈反彈，從1977到1978年，反政府運動愈演愈烈；1979年初，巴勒維國王被迫出走美國，因反對巴勒維國王而流亡在外的伊斯蘭精神領袖柯梅尼則返回伊朗成立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並於伊朗憲法中明定伊斯蘭教義為立國準則，建立起一個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

革命成功後的伊朗翻轉了中東的勢力格局。原巴勒維國王時代，伊朗是美國在中東最堅強的盟國之一，伊朗除與以色列友好外，在以、阿戰爭中更予以支持。然而在伊朗革命後，伊朗除了變成以色列的敵對國家外，更成為阿拉伯世界中反美態度最強硬的國家之一，當然這也造成美國在中東戰略佈局的重大影響。伊朗新政權威脅到美國，更使阿拉伯許多國家不安，因為伊朗輸出革命，使得許多中東王制國家產生危機感，因而成立「阿拉伯灣互助會」共同防衛伊朗的威脅。

1979年11月，伊朗新政權要求引渡逃到美國的前巴勒維國王末果，發生伊朗學生佔領德軍蘭的美國使館，並挾持52名美國人質事件，隨後柯梅尼宣佈支援學生的行動，使美、伊關係陷入危機。美國總統卡特試圖派遣特種部隊進入德黑蘭營救人質失敗，美國人質直至1981年1月始被釋放，人質獲釋還是因為伊拉克出兵伊朗爆發兩伊戰爭所致；此事除造成美、伊關係的大步後退外，更使美國的自尊心自越戰後再次嚴重受損，而飽受國內輿論不斷的批評。

1980年9月22日因為領土爭議而爆發兩伊戰爭。伊拉克和伊朗是比鄰的兩國，伊朗在巴勒維國王時代擁有中東最強的武力，因而號稱「中東警察」。1975年，伊拉克受迫於伊朗和美國的壓力而簽署有利於伊朗的邊境條約，1979年伊朗革命後與美國交惡，伊朗失去美國的支援與庇護，軍事力量大不如前，伊拉克總統侯賽因趁勢宣布1975年的邊境條約無效，出兵欲收回劃給伊朗的領土而引發兩伊戰爭。

除了領土問題外，兩伊戰爭尚有更深層的內部因素。伊拉克與伊朗雖然都信奉伊斯蘭教，然而兩國的民族不同，伊拉克屬阿拉伯民族講阿拉伯語；伊朗屬波斯民族講波斯語。另外兩國領導人的政治理念亦相去甚遠，伊拉克總統侯賽因是阿拉伯社會復興黨人，堅持阿拉伯主義；而伊朗領袖柯梅尼為堅持復古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者。柯梅尼上台後公開宣示要對外輸出「伊斯蘭革命」，建立政教合一的宗教國家，伊拉克總統侯賽因政府則是遠離宗教的政教分離國家，無法容忍伊拉克境內實行政教合一宗教政府的企圖。

因此，位於伊朗對外輸出「伊斯蘭革命」的近鄰—伊拉克總統侯賽因，趁著伊朗新政權腳步未穩欲出兵推翻，並藉由打敗阿拉伯軍事強權伊朗來樹立自己的威信，接替埃及而登阿拉伯盟主之尊；然而伊拉克終究算計失誤，伊朗雖然失去美國的支持，卻仍然保有先前美軍支援下相當強大的軍力，因而造成兩伊開戰後對峙相持的局面。而以以色列趁伊拉克忙於攻打伊朗之際，於1981年6月突襲摧毀法國助伊拉克所造的兩座核電廠，因為以色列宣稱伊拉克極有可能利用該設備，從事製造核武器而威脅到以色列的安全。

伊拉克在兩伊戰爭中獲得較多的國際經濟和軍事上的支援。美國因德黑蘭使館人質事件與伊朗交惡，而阿拉伯國家中除敘利亞、利比亞外，對伊朗輸出伊斯蘭革命多有顧忌，因此希望藉由支持伊拉克對抗伊朗；雖然伊拉克握有較高勝算，戰事發展卻完全不如盤算。1987年7月，聯合國安理會要求雙方立即停戰，伊拉克因戰事陷入膠著又不如預期，因此當即接受，但伊朗卻拒絕停火決議，兩伊戰爭遂衍生為港口、城市、石油設備等襲擊無止的飛彈戰，1988年8月20日，戰火綿延8年後，雙方兵疲馬困損失慘重終於談判停戰，此後伊拉克扛著「防堵伊斯蘭革命」之名，在歐、美國家軍事、經

濟援助下，逐漸成爲中東軍事大國，也爲日後波灣戰爭埋下伏筆。

伊斯蘭革命在兩伊戰爭時確實減緩了對阿拉伯世界的衝擊，在另一方面卻也加速了阿拉伯國家的分裂。敘利亞、利比亞支持伊朗，除伊拉克與敘、利二國斷交外，其他中東國家與二國亦日愈疏遠；兩伊戰後，埃及、伊拉克、敘利亞、約旦、利比亞等中東大國，團結合作的景況不再更各懷私心，之後，敘利亞、約旦等國基於國家利益紛紛與以色列談判交涉，也使得以色列在中東的腳步更見穩定。

1979年，蘇聯入侵阿富汗，美國的注意力完全轉向蘇聯的擴張威脅上，新上任的雷根政府改變卡特政府時期對蘇之緩和政策而改採強硬立場，全球戰略佈局重新調整，並提出對抗蘇聯的「星戰計畫」（SDI）；因此，此時期大幅減少對阿拉伯問題的關注，形勢對阿拉伯國家更爲不利。加上蘇聯入侵阿富汗後，與蘇聯鄰近的阿拉伯國家倍感蘇聯的威脅，因此，極欲拉攏美國以抗蘇的作爲抬頭，阿拉伯反美熱潮因而大爲降低。

因此，1980年代對巴勒斯坦人而言無疑是孤單的。阿拉伯各國爲自身國家利益的考量，而漸拋棄對巴國的「阿拉伯大義」，更不再將解放巴勒斯坦視爲己任，巴勒斯坦問題不復再是全部阿拉伯世界的問題，而只是巴勒斯坦自己的問題；阿拉伯國家紛紛承認以色列，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也漸漸不再受到關注，而第一個遺忘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阿拉伯國家就是約旦。

約旦在第三次中東戰爭前對巴解組織援助不遺餘力，戰後約旦眼見以色列軍力之盛，擔心支持巴解活動而成爲以色列入侵的藉口，遂開始限制境內巴解組織的活動，並漸與之劃清界線。然而巴解組織無視於約旦總統侯賽因的警告，不但繼續在以色列和約旦邊界附近滋事，更在國際上頻添恐怖活動。1970年，四架西方民航機被巴解組織劫持降落約旦，約旦總統侯賽因遂於該年9月動用武力將整個巴解組織全部趕出國境。

巴解組織所領導的10,000餘游擊隊因而只得將活動基地轉移到黎巴嫩南部，逐步控制黎巴嫩南部地區而成了黎國境內的「國中之中」。黎巴嫩僅有300萬人口，其中基督教徒佔49%、伊斯蘭教信徒佔51%，伊斯蘭教徒又分爲遜尼派和什葉派；由於宗教信仰複雜，黎國憲法還因此規定國家重要職務，如總統、總理、國會議長，分別由基督教徒、伊斯蘭教遜尼派教徒、伊斯蘭教什葉派教徒擔任，由此可見其國情的特殊。

1982年，中東第5次戰爭結束後，以色列大幅削弱了巴勒斯坦解放組游擊隊的實力，阿拉伯諸國對該組織的支援亦幾乎完全停頓，在此狀況下，巴解組織無奈只得尋求美國及西方國家的支持。1988年11月，巴解組織主席阿拉法特宣佈接受聯合國於1947年分割以、巴的181號決議案，巴勒斯坦全國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通過了《獨立宣言》，宣佈建立巴勒斯坦國，首都耶路撒冷，同時在《政治宣言》中宣布，同意在聯合國安理會第242、338號決議基礎上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亦即承認了以色列的存在以及放棄在整個巴勒斯坦地區建國的主張。⁵⁰⁵然而，巴勒斯坦內反對的聲音卻認爲：如果承認了以色列，巴解組織還須叫解放組織嗎？10天後巴解組織就在蘇格蘭上空製造了泛美航空（Pan Am13）班機爆炸恐怖事件，造成270人死亡。

⁵⁰⁵ 詹世亮，《中東問題的歷史與現狀》〈中國國際問題研究基金會外交學院學報〉，2003年第1期，頁25。

附錄三：1983-2001年全球重大恐怖攻擊事件

時間	事件概要	死傷統計
1983年4月18日	美國駐黎巴嫩大使館遭伊斯蘭激進份子身上懷抱炸彈衝入，並引爆炸彈。（其中包括中央情報局站長Kenneyh及首席中東情報分析師Robert Ames） ⁵⁰⁶	66人死亡，其中17名為美國人。
1983年10月23日	美國駐貝魯特海軍陸戰隊基地（Marine Battalion Landing Team Headquarter），遭一裝滿炸藥之卡車自殺攻擊。同一時間法國多國部隊亦遭受自殺炸彈攻擊。 ⁵⁰⁷	1、241人死亡。 2、47人死亡。
1984年9月20日	美國駐黎巴嫩使館附屬機構發生汽車爆炸事件。	16人死亡，大使受傷。
1985年6月14日	美國環球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27第847號班機，載有153名乘客（135名為美國人），於雅典飛往羅馬時，遭2什葉派真主黨教徒持槍劫持，強迫於黎巴嫩貝魯特降落，劫機者要求以色列釋放700名獄中黨人。 ⁵⁰⁸	一名美國海軍潛水員被殺害，39名美國人於7月1日被釋放。
1985年10月8日	巴勒斯坦軍方劫持意大利油輪阿基里斯·勞拉號。	1人死亡。
1986年4月2日	美國環球航空公司波音727客機，自羅馬飛往希臘雅典途中爆炸。	2美國人死亡，9人受傷。
1986年4月5日	西德西柏林一家美軍經常光顧的俱樂部為恐怖份子放置炸彈爆炸。 ⁵⁰⁹	2美國人死亡，200人受傷。
1986年9月5日	美國泛美航空公司一架載運了358名乘客的巨型客機，於巴基斯坦舊部喀拉蚩（Karachi）遭到劫持。	人質解救時20人死亡。
1987年11月4日	貝魯特的美利堅大學發生巧克力禮盒炸彈爆炸案。	7人死亡，37人受傷。
1988年12月21日	利比亞支持的恐怖份子在美國汎美航空公司第103號班機，自倫敦飛往紐約的波音747客機放置炸彈，於蘇格蘭洛克比（Lockerbie）鎮上空爆炸。（259名機上乘客全部喪生，其中198人為美國人）。	包括鎮上居民在內的一共270人死亡。
1991年5月21日	印度前總理、國大黨領袖拉吉夫·甘地，在泰米爾納德省馬德拉斯附近的小鎮，參加一個競選集會，遭到恐怖分子暗殺身亡。	1人死亡。

⁵⁰⁶ 有關 1983 年美國貝魯特大使館遭恐怖份子攻擊乙案，參見 Martin and Walcott, *Best Laid Plans*, pp. 103-60; Neil Livingstone and David Halevy, *Inside the PLO: Covert Units, Secret Funds, and the War against Israel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Morrow, 1990), pp. 265-267; Friedman, *From Beirut to Jerusalem*, pp. 197-211 等書。

⁵⁰⁷ Simon, *The Terrorist Trap*, p. 177.

⁵⁰⁸ *News York Times*, June 25, 1985, p. 1.

⁵⁰⁹ 1986 年 4 月 14 日，美國針對西德境內武裝爆炸事件造成美軍與其他平民的傷亡，對利比亞採取轟炸行為，當時聯合國大會以缺乏直接證據，美軍軍事行為比例及相較於轟炸行為的比例過於不平衡等理由，通過決議譴責美國的攻擊行為，美國則動員英法兩國在安理會行使否決權，致使該譴責案未能通過。參見 William V. O'Brien, "Reprisals, Deterrence and Self-Defense in Counter-terror Operation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90, pp. 421-465.

1993年2月26日	在美國紐約市中心曼哈頓島南端世界貿易中心樓下停車場發生一起炸彈爆炸事件，伊斯蘭激進恐怖分子利用汽車炸彈爆炸，將三層停車場的中心地下建築四層炸穿外，造成一個長60米、寬30米的巨大坑洞。	6人死亡，1,042人受傷，此為美國政經重鎮首次遭到恐怖攻擊。 ⁵¹⁰
1993年3月12日	印度孟買在2個小時內共發生14起爆炸案。這是印度自1947年獨立以來，發生最大規模的系列爆炸恐怖事件。	317人當場死亡，1,200餘人受傷，30多輛汽車被炸。
1994年12月21日	紐約世貿中心地鐵站爆炸案。	4人死亡，45人受傷。
1995年4月19日	美國位於奧克拉荷馬市（Oklahoma）愛法特穆阿聯邦大樓，一輛載滿炸藥的大型卡車，不久之後引發爆炸。經過調查是美國士兵蒂姆錫·麥克維製造了此次爆炸事件，被當時美國媒體稱作，在美國本土發生的「歷史上最大的屠殺案」。 ⁵¹¹	造成168人死亡，674人受傷。
1995年6月14日	約100多名手提衝鋒槍的車臣武裝分子，佔領了與車臣毗鄰的俄羅斯布瓊諾夫斯克市中心醫院，劫持了380名醫務人員、480名病患及300多名平民，一共1,000餘人作為人質。	107名無辜平民死亡，198人受傷。
1995年11月13日	美國駐沙烏地阿拉伯首都利雅德的軍方總部遭到一起汽車炸彈的襲擊。	5名美軍人員身亡。
1995年9月13日	一只由小型火箭發射的手榴彈鑽進了美國駐俄羅斯首都莫斯科的大使館，未造成任何傷亡。	
1996年6月25日	美國駐沙烏地阿拉伯東部的阿齊茲軍事基地發生汽車炸彈爆炸。	20名美國軍人死亡，400名不同國籍人受傷。
1996年7月27日	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奧運期間，1名恐怖分子於奧運百年公園內放置炸彈並引發爆炸，此針對197個國家與地區參加的大規模體育盛會的恐怖活動，使這次奧運會蒙上了恐怖陰影。 ⁵¹²	2人死亡，110多人受傷。
1996年12月17日	秘魯首都利馬的日本大使館，為慶祝平成天皇63歲生日舉行盛大招待會，突然所有與會人士遭到恐怖分子的挾持。直至1997年4月22日，秘魯政府執行救援計劃，將所有人質救出之後，整個事件方告結束。	

⁵¹⁰ 本案主嫌犯為埃及恐怖份子阿卜杜拉·拉赫曼（Abdel Rahman）。參見〈賓拉登入籍阿富汗、奧瑪爾前老師被軟禁〉，《大紀元電子報》，11/10/2001，〈<http://www.epochtimes.com/b5/1/11/10/n148368.htm>〉。另一嫌犯為拉米茲·尤賽夫（Ramez Yussaf），參見〈「東方拉登」雖落網，東南亞仍需高度警戒〉，《亞洲時報》線上版，18/08/2003，〈<http://asiatimes-chinese.com/818east.htm>〉。

⁵¹¹ 無辜喪生人數中有19名而童，兇嫌麥克維本人提起這宗慘案時也承認「這是一場人間悲劇」。美國聯邦法院判處爆炸案主嫌麥克維注射毒液死刑，死刑于2001年5月16日在印第安納州的聯邦監獄執行，這是63年來美國聯邦政府首次恢復對死刑犯執行死刑。與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死刑進行電視「直播」。參見〈美國奧克拉荷馬爆炸案主犯的死刑成為媒體搖錢樹〉，《大紀元電子報》，3/28/2001，〈<http://www.dajiyuan.com/b5/1/3/28/n64126.htm>〉。

⁵¹² 參見〈亞太蘭大奧運公園爆炸案元兇魯道夫落網〉，《新華網》線上版，06/01/2003，〈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06/01/content_897876.htm〉。

1997年11月17日	埃及的著名古城盧克索，恐怖分子於神廟的廣場前，持槍向人群掃射。	69人死亡，包括60名遊客，6名歹徒及3名警察。
1998年8月7日	美國駐肯亞首都奈洛比（Nairobi）和坦桑尼亞首都德雷斯薩拉姆（Dares Salaam）二處大使館，分別遭到恐怖份子以汽車炸彈攻擊。	225人死亡，4,300人受傷。
1998年8月15日	北愛爾蘭中部奧蒂龍郡奧馬鎮，發生恐怖分子的汽車炸彈攻擊事件。	28人死亡，約220人受傷。
2000年10月12日	美國驅逐艦科爾(USS-Cole)號於葉門亞丁港口遭恐怖分子駕駛攔炸彈船隻自殺攻擊。	17名美國官兵喪生，38喪生。
2001年3月24日	俄羅斯北高索地區3座城市，幾乎同時發生汽車爆炸恐怖事件。	24人死亡，140多人受傷。
2001年9月11日	美國紐約世界貿中心大樓及華盛頓五角大廈，分別遭恐怖份子劫持民航客機，以自殺式的毀滅攻擊，另有一架遭劫持的民航客機墜毀於賓夕法尼亞州鄉間。美國資本市場的損失預計超過一千億美元，全球經濟上損失高達一兆美元。	此一一系列的恐怖攻擊事件，2,973人死亡，6,000人失蹤或受傷。

資料來源：作者綜整，參見，張鑫焱、解志國，〈美國18年來遭受恐怖主義事件襲擊大事記〉，《中國日報》，2001年9月13日。URL><http://www.peopledaily.com.cn>。何秉松〈現代恐怖主義演進之研究〉，《國政研究報告》民國91年7月31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R-091-033.htm>。

附錄四：911 事件當日大事記要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東部日光時間（比國際時間 GMT 晚 5 小時）：	
時間	事件內容記要
07：58	美國航空公司 11 次航班，載有 92 名乘客，從波士頓機場起飛前往目的地洛杉磯。
08：00	聯合航空公司 175 次航班，載有 53 名乘客，從波士頓機場起飛前往目的地洛杉磯。
08：10	美國航空公司 77 次航班，載有 64 名乘客，從華盛頓機場起飛前往目的地洛杉磯。
08：25	美國政府相關人員開始察覺異狀。美國航空公司 11 號班機遭到劫持。（該機 22 分鐘後撞上世貿中心北大樓），挾持班機之恐怖份子在航管頻道上，無意中透露了該班機被劫持之訊息，而位於美國東北部的政府單位中，有人聽到此一訊息。塔台聽到失去連絡的美國航空公司 11 號班機上有不明男子要乘客不要輕舉妄動，塔台要求其他班機幫忙尋找美國航空公司 11 號班機，諷刺的是，回答的竟然是稍後也遭到劫持的聯合航空 175 班機。
08：38	位於紐約州羅美（Rome）北美防衛司令部東北防空分隊人員（North East Air Defence Sector NEADS）接獲聯邦航空總署波士頓中心電話後，始知當時之狀況確實出現某些問題。此乃為美國軍方各階層首度接到美國航空公司 11 號班機（從波士頓飛往洛杉磯）已經遭到劫持的通知。先前聯邦航空總署波士頓中心曾經設法與紐澤西州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的一處警戒陣地進行聯繫，卻不知道該警戒陣地已遭分階段裁撤的命運。東北防空分隊之官員獲悉狀況後立即採取行動，下令麻薩諸塞州阿提斯（Otis）空軍基地二架美國空軍國民兵的 F-15 戰機展開戰鬥部署，此道命令亦啟動了美國的防衛作為。
08：42	美國航空公司 93 次航班延遲 40 分鐘後，載有 37 名乘客 7 名機組人員，從紐澤西州紐瓦克機場起飛前往目的地三藩市。該航班原定航線極接近世貿中心。美航 11 號駕駛在遭到劫機前表示，起飛後聽到美國航空 11 號班機傳出可疑訊息，「似乎有人打開麥克風，要所有人留在座位上」。5 分鐘後，撞上世貿大樓北塔。
08：46	東北防空分隊分隊指揮官馬爾（Robert Marr）上校向北美防衛司令部本土防衛區域（continental air defense region）指揮官阿諾（Larry K. Arnold）少將請示下一步所應採取的行動，阿諾指示馬爾先讓阿提斯空軍基地 2 架美國空軍國民兵的 F-15 戰機起飛升空再等待進一步之命令。
08：52	首架遭劫之美國航空公司波音 767 第 11 號班機，以大約每小時 490 英哩速度撞上世界貿易中心，撞擊位置約為北大樓 94 至 98 樓層之間。
08：52	聯合航空公司 175 號班機（從波士頓飛往洛杉磯）某空服員以電話向該公司通報該班機遭到劫持，該班機正副駕駛員均已遭殺害，一位空服員遭利刀刺傷，現在可能是劫機者在駕駛飛機。
08：53	滯空的阿提斯空軍基地二架 F-15 戰機不知應往何處，持續保持其長島（Long Island）附近「待命航線」。
09：00	聯邦航空總署與相關之航空公司驚恐地發現美國境內同時發生多起劫機事件，軍方卻仍一無所悉。一名身分不詳的駕駛在共同頻道上說，下曼哈頓冒出濃煙。幾分鐘後，2 架 F15 戰鬥機緊急升空，這時聯航一七五已經轉向紐約，塔台開始發現情況不妙。
09：03	聯合航空公司波音 767 第 175 號班機，以大約每小時 590 英哩速度，撞上世界貿易中心南大樓 78 至 84 樓層之間。飛機以近乎左傾 45 度撞進南大樓，說明劫機者險些錯失目標。飛機部分殘骸從大樓東及北側穿出，散落 6 條街區以外的地方。北美防衛司令部接獲此班機遭劫持通知。
09：04	聯邦航空總署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命令，暫停新英格蘭與紐約州東部管轄區內所有飛機起飛。
09：05	聯邦航空總署得知美國航空公司 77 號班機（從華盛頓杜勒斯（Dulles）機場飛往洛杉磯）遭劫持。北美防衛司令部仍未獲此班機遭劫持訊息。
09：07	聯邦航空總署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先後發佈命令，禁止任何飛機進入紐約及波士頓、克利夫蘭、華盛頓領空。隨後再禁止全美飛機飛往或經過紐約。
09：09	東北防空分隊對於無法掌握當前不明確的狀況感到憂心，另對自阿提斯空軍基地起飛的二架

	F-15 戰機尚餘多少油料亦不確定，因此向維吉尼亞州蘭利空軍基地的警戒陣地要求提供支援。而蘭利空軍基地的戰機雖已完成戰鬥部署，但未被命令立即升空。
09：13	從阿提斯空軍基地起飛的二架 F-15 戰機結束「待命航線」狀態，以每小時 575 哩的速度飛往 115 哩外的曼哈頓地區，該二架飛機於 12 分鐘後飛抵目標區，並於紐約市上空擔任戰鬥空中巡邏（combat air patrol，CAP）任務。
09：21	聯邦航空總署波士頓中心向東北防空分隊提供「有關一架已不存在的飛機的最新消息...」。這架飛機已於 08：47 時撞上世界貿易中心北大樓。
09：24	聯合航空公司內某位航管調度員對其所監控的所有飛機傳送警訊，該航管調度員所發警訊為：「提防駕駛艙遭人入侵...已有二架飛機衝撞了世界貿易中心」。聯合航空公司的 93 號班機（從紐渥克（Newark）飛往舊金山）收到該警訊。
09：26	聯邦航空總署禁止全國所有民航機起飛。正於佛羅里達州一所小學參觀的小布希總統已經接獲 2 架飛機撞擊世貿中心訊息，隨即發表簡短談話，並稱此一事件為「國家的悲劇」。
09：27	聯合航空公司 93 號班機駕駛回覆：「對此一訊息感到不解」。F15 戰機還在 8 分鐘距離外，這時印第安納波利市的塔台也在呼叫美航 77 號班機。但沒有獲得回應，9 點 27 分，三架 F16 戰機起飛趕往紐約，6 分鐘後，塔台發現 77 號班機高速飛向華府，5 分鐘後就撞進五角大廈，這時戰鬥機已經轉向，卻只來及目睹五角大廈被撞擊起火。
09：28	聯合航空公司 93 號班機遭劫持。
09：30	維吉尼亞州蘭利（Langley）空軍基地，隸屬於北達科塔州空軍國民兵第 119 飛行聯隊二架 F-16 戰機奉命升空飛往巴爾的摩（Baltimore），前往執行一項未真正獲權卻又受到誤導的攔截任務，攔截已經撞上世界貿易中心北大樓的美國航空公司 11 號班機。美國總統布希於佛羅里達州表示此事件「顯然是恐怖攻擊」的結果。
09：32	聯邦航空總署開始對其他的民航機感到憂心，而美國航空公司確定該公司 77 號班機已遭劫持。航管員終於發現該班機（該班機在無法被偵察的狀況下消失 36 分鐘），此架飛機現朝正東方航線向華盛頓地區空域飛行。此時華盛頓地區的航管員則引導一架無武裝的 C-130H 運輸機設法尾隨以進行確認及跟蹤。
09：33	雷根國家機場一位主管通知特勤局（Secret Service）：「一架飛機正往貴局方向飛去，我們試圖和它聯繫但未獲回應。」
09：34	聯邦航空總署向北美防衛司令部表示，美國航空公司 77 號班機亦告失蹤。此乃美國軍方首度接獲有關美國航空公司 77 號班機失蹤的正式通報。
09：37	美國航空公司波音 757 第 77 號班機撞進五角大廈西側，C-130H 運輸機數秒後飛臨現場，而蘭利空軍基地二架 F-16 戰機尚在 150 哩之外。此時聯合航空 93 號班機正朝華盛頓飛去，而北美防衛司令部對該班機毫無所悉。
09：40	聯邦航空總署關閉全美領空禁止任何民航機起飛，所有在飛行的班機立即在距離最近機場降落，所有飛往美國的航班即刻改飛加拿大。此為美國史上第一次未經計畫的緊急措施，在此之前只有國防部因需要而停飛所有飛機三次紀錄。
09：45	美國白宮與國會山莊關閉。
09：57	聯合航空 93 號班機上之旅客展開反劫機行動，多位乘客停止與家人電話聯繫以便加入反抗行動，某位乘客在掛上電話之前表示：「當時每個人都往頭等艙衝去，便立即向親人再見告別...」。聯合航空 93 號班機上之旅客對劫機者所展開的反劫機行動持續了 6 分鐘後，該班飛機仍是為劫機者所掌握。總統布希離開佛羅里達州前往路易斯安那州巴克斯達爾（Barksdale）空軍基地。
10：00	遭聯合航空公司 175 號班機撞擊之世界貿易中心南大樓完全倒塌。
10：02	位於白宮避難室的美國副總統錢尼幕僚官員指出，聯合航空 93 號班機正朝華盛頓而來。
10：03	聯合航空波音 757 第 93 號班機於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Pittsburgh）東南方的尚克斯維爾（Shanksville）小鎮東南部墜毀。該班機至少三名乘客的英勇行動拯救了無數人的生命，甚至

	可能使國會山莊或白宮逃過被撞毀的命運。另有報告引述目擊者聲稱一架形似戰鬥機的白色飛機在出事後幾分鐘曾在現場盤旋，有謠言認為是美國軍方擊落了該架飛機以阻止其襲擊預定目標，但為美軍方否認。
10：05	原先飛臨五角大廈目睹美國航空公司 77 號班機撞毀現場之 C-130H 運輸機，飛抵聯合航空 93 號班機墜毀第地點上空，但聯邦航空總署並未請求軍方協助處理聯合航空 93 號班機遭劫事件。事實上，在北美防衛司令部得知聯合航空 93 號班機遭劫持時，該班飛機已經墜毀。
10：10	遭美國航空公司 77 號班機撞擊之 5 角大廈部分建築倒塌。
10：12	在一片情勢混亂不明狀況中，美國副總統錢尼下令要求空中巡邏的戰機將逼近華盛頓的聯合航空 93 號班機「擊落」。
10：24	聯邦航空總署要求所有飛東西岸的飛機全轉往加拿大。
10：28	遭美國航空公司 11 號班機撞擊之世界貿易中心北大樓完全倒塌。位於雙塔附近的萬豪酒店、美國海關、希爾頓酒店等亦遭到破壞。
10：30	錢尼三度下達同一命令，但所有相同的命令卻從未送達從蘭利基地起飛且正在執行戰鬥空中巡邏任務的 F-16 戰機。
10：38	從華盛頓起飛的空中國民兵 F-16 戰機遵循「完全不同的接戰規定」來執行任務。
10：45	美下令疏散華盛頓特區內各聯邦政府建築物內之全部人員。
11：02	紐約市長朱利安尼（Rudolph Giuliani）命令卡納爾街（Canal Street）全部人員疏散，紐約州暫時取消市長選舉。
12：15	移民局在邊界地區發布高度警戒訊息。
13：04	美國總統布希於路易斯安那州巴克斯達爾（Barksdale）空軍基地發表全國演說，聲明無法容忍在美國本土的恐怖襲擊事件，並表示自由已經遭到襲擊，但它最終會得到保護，並要求全球美軍緊急戒備。
13：27	哥倫比亞特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
13：48	布希離開巴克斯達爾前往內布拉斯加州歐福特（Offutt）空軍基地之戰略空軍指揮部（Strategic Air Command, SAC）。之後有許多政治評論家批評小布希看似毫無目的的漫遊。
14：30	聯邦航空總署下令停止全國商務航空班機。
16：25	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宣佈隔日閉市一天。
16：30	布希離開歐福特前往馬里蘭州安德魯斯（Andrews）空軍基地。
17：20	世貿中心第 7 大樓倒塌。
18：00	伊拉克政府在國營電視台發表官方聲明，聲稱此事件是對「美國反人類罪行」的報應。
18：40	美國國防部部長倫斯斐召開記者會說明，國防部依然正常運作。
18：54	布希返抵白宮。
20：30	布希再度發表全國演說，並宣示美國誓言糾出此次恐怖攻擊行動主謀，並打擊可能窩藏、支持恐怖活動份子之國家。他於演說中聲稱：「恐怖主義攻擊可以動搖我們最大建築物的地基，但無法觸及美國的基礎，這些恐怖活動摧毀了鋼鐵，但不能削弱美國鋼鐵般的堅強決心」。
21：00	布希會見國家安全會議全體成員，半小時後又與國家安全高級顧問等會面，確認此次事件應為奧薩瑪·賓拉登為主謀。

資料來源：各家文獻資料中對於 911 事件發生細節經過均小有出入。作者綜合整理自

- (1) Dan Balz and Bob Woodward, "America's Chaotic Road to War," *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7, 2002; p. A01。
- (2) 911 襲擊事件，〈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
- (3) <http://www.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1/0912bush.htm>。
- (4)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1/09/20010911-16.html>。
- (5) Adam J. Hebert〈美國 911 事件系列報導〉*Air Force Magazine* 美國空軍月刊（September/2002；October/2004）參見，<http://www.ftvn.com.tw/Heading/911/AFollowUp911/011017000013.htm>。

附錄五：中東與非洲主要的伊斯蘭教基本教義派系表

國家	派別	支派系	組織現況與宗旨
黎巴嫩	什葉派	真主黨	1983 年成立，以解放黎巴嫩與巴勒斯坦，建立類似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為宗旨，人數約 10,000 人。
		伊斯蘭聖戰組織	由 4 個極端組織聯合而成。
	遜尼派	伊斯蘭集團	1962 年成立，以傳播伊斯蘭信仰為宗旨，提倡普及教育，提高穆斯林教育與社會生活水準。軍事組織名為聖戰者。
		伊斯蘭陣線	由宗教之門進入政治戰場，演變為伊斯蘭軍事運動組織，號召建立統一的伊斯蘭國家。
		穆斯林學者集會	因以色列攻擊黎巴嫩而成立，主張通過聖戰，建立伊斯蘭社會。
		伊斯蘭解放組織	介於什葉派與遜尼派間之組織，在黎巴嫩與阿拉伯世界活動頻繁，目的為建立伊斯蘭共和國，不介入軍事事務。
敘利亞	穆斯林兄弟會	以推動社會改革為主，之後成為國內反對世俗政權之主力。1960 年開始與執政之復興社會黨鬥爭衝突，1976 年成立戰鬥者先鋒隊進行多次恐怖活動，1980 年聯合其他組織成立敘利亞伊斯蘭組織，進行伊斯蘭革命，以暗殺、兵變等恐怖手段遂行目的。	
伊拉克 (遜尼派 40.5%)	什葉派 54.5%	伊斯蘭宣教黨	1958 年成立，規模與影響最大，主張通過伊斯蘭革命推翻復興社會黨統治，領導其他什葉派以宗教之名展開反政府活動，1979 年為伊拉克政府宣佈該黨為伊朗在伊拉克的第五縱隊。
		法蒂瑪黨	小黨，人數、活動、威脅有限。
		伊斯蘭革命黨	小黨，人數、活動、威脅有限。
伊朗	十二 什葉派	伊朗人民聖戰者	1979 年柯梅尼首以政治伊斯蘭運動奪得國家政權建立伊斯蘭教共和國，保衛傳統宗教，反對俗世主義、現代主義、西方民主主義。
沙烏地 阿拉伯	什葉派	穆斯林兄弟會	1979 年以武裝流衝突佔領麥加大清真寺，引起政府取締與國際視聽。
		穆斯林組織	小黨，人數、活動、威脅有限。
		保衛教法權益委員會	1993 年由部分宗教學者與著名人士成立，1995 被政府取締。
埃及	埃及 穆斯林 兄弟會	伊斯蘭解放組織	主張以武力推翻政府。
		贖罪與遷徙組織	最極端的狂熱秘密組織，發展成暴力恐怖組織。
		聖戰組織 穆罕默德青年團	以聖戰為名，進行暴力暗殺活動，1981 年 10 月暗殺總統沙達特。
蘇丹		蘇丹穆斯林兄弟會	利用宗教實現政治、黨派、個人主義之目的，支持恐怖主義與活動，意圖成為阿拉伯乃至伊斯蘭世界之領袖。
突尼西亞		伊斯蘭復興黨	企圖以武力改變阿爾吉利亞、突尼西亞與埃及成為伊斯蘭國家，製造爆炸事件，策劃霍布茲（麵包）革命。
阿爾吉利 亞		解放陣線黨	1962 年獨立後即由該黨主掌政權。
		伊斯蘭社會運動	即哈瑪斯運動，主張以漸進方式實行社會伊斯蘭化運動。
		贖罪與遷徙組織	最早的宗教極端組織，從事暗殺、爆炸等恐怖活動。
		伊斯蘭復興運動	屬兄弟會組織。
		伊斯蘭呼聲聯盟	主張伊斯蘭教作為一切制度的依據。

		伊斯蘭拯救陣線	1989 年成立，最大反對黨，成員曾高達 3 百萬人，主張不要憲法、法律，以古蘭經主宰一切，通過政治暴力、恐怖活動達到目的，運用暴力衝突手段實現政治理想，為阿拉伯世界第一個公開歸屬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的政治組織。
		伊斯蘭價值協會	1964 年成立，試圖抑制民族解放陣線，獲取在民族運動中由宗教因素而取得的成果。
		伊斯蘭武裝集團	1991 年成立，試圖推翻政府，建立伊斯蘭教國家，進行各種暗殺、綁架、爆炸、屠殺外國人的恐怖活動。
		阿富汗人民組織	由當年參加阿富汗抗蘇戰爭的阿爾吉利亞 3 千青年人組成，主張聖戰與暴力活動。
摩洛哥		摩洛哥伊斯蘭運動	摩洛哥哈桑國王反對政治伊斯蘭，1974 開始摩洛哥伊斯蘭基本教義派運動序幕。
		伊斯蘭青年協會	1970 年成立，反對馬克思主義，鼓勵青年人在伊斯蘭教中尋找他們問題的答案，1975 年該組織涉嫌數起刺殺左派主義組織成員案件。
利比亞		拯救利比亞民族陣線	1981 年成立的國家基本教義派，為利比亞伊斯蘭運動特色。
		伊斯蘭號召協會	1972 年成立，力圖消除生活中一切西方文化之影響，主張古蘭經是社會法律的唯一泉源。
卡達		穆斯林兄弟會	1954 年出現，1970 年在科威特從事搜集有關伊斯蘭運動資料，撰寫針對重大事件的研究分析，進行一般的巴勒斯坦人的組織工作。
巴基斯坦		伊斯蘭教促進會	1941 年成立，主張進行伊斯蘭教改革，建立伊斯蘭教國家，主要對印度教徒採取暴力手段，進行暗殺恐怖活動。
阿富汗	遜尼派	青年穆斯林	1965 年成立，主張發揚聖戰精神，推翻君主制度，建立伊斯蘭教國家。1996 年塔利班（神學士）民兵建立政權，支持賓拉登的凱達恐怖組織從事全球性恐怖活動，於 2004 年 4 月垮台。
巴勒斯坦	遜尼派	哈瑪斯組織	即伊斯蘭抵抗運動，成員 3 萬，以以色列鬥爭到底為口號，常以自殺炸彈攻擊以色列，造成雙方嚴重傷亡。
		伊斯蘭聖戰組織	伊斯蘭極端組織，以通過聖戰、反對以色列對巴勒斯坦的佔領，解放巴勒斯坦，建立獨立的巴勒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為宗旨。
		人民解放陣線（人陣）	1967 年由巴勒斯坦解放陣線、復仇青年與歸國英雄等組織合併為巴勒斯坦解放人民陣線。
		法塔赫	1959 年阿拉法特建立，為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之主流派，其武裝力量占巴勒斯坦武裝力量的 95%，並控制巴解之軍、政、財務與外交大權，獲阿拉伯國家支持，自稱巴勒斯坦執政黨。
		真主黨	要求建立似伊朗式的伊斯蘭共和國，主張消滅以色列，涉嫌 1983 貝魯特爆炸案。該黨著名口號：除真主外，真主黨誰也不怕。

資料來源：作者綜整自（1）盧瑞珠譯，賈瑪·愛利雅思（Jamal J. Elias）原著《伊斯蘭教的世界》（台北：城邦文化出版，1999 年），頁 112-127。（2）尤淑雅譯，瑪麗·派特·費雪（Mary Pat Fisher）原著《21 世紀宗教》（Relig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台北：貓頭鷹出版，2003 年），頁 37-40。（3）巨克毅，〈全球化下的宗教衝突與基要主義〉，《全球政治評論》，創刊號（民國 91 年），頁 71-77。（4）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當代阿拉伯哲學主要流派及代表人物：伊斯蘭原教旨主義，各國概況〉，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liuyih/dangdai/al.htm（93 年 5 月 15 日）。

附錄六：911 事件後有關聯合國安理會針對打擊恐怖主義相關之決議案

時間暨 決議文號	內 容
2001.9.28 1373	<p>一、 聯合國安理會第4385次會議透過，決定成立反恐怖主義委員會(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 CTC)。在決議中安理會全體成員譴責2001年9月11日在美國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並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爲。</p> <p>二、 決議重申必鬚根據《聯合國憲章》以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決議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行爲，包括透過加強合作和充分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各項國際公約。</p> <p>三、 決議決定所有國家應：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爲；將下述行爲定爲犯罪：本國國民或在本國領土內，以任何手段直接間接和故意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這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行爲或知曉資金將用於此種行爲。</p> <p>四、 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包括安理會的15個理事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由委員會選舉並經安理會成員協商產生。另有7名專家作爲委員會的顧問。</p>
2001.11.12 1377	<p>一、 宣告國際恐怖主義行爲是 21 世紀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個最嚴重的威脅，宣告國際恐怖主義行爲是對所有國家和全人類的挑戰，重申斷然譴責一切恐怖主義行爲、方法和做法都是無可開脫的犯罪行爲，而不論其動機爲何，採取何種形式和表現，發生在何處，由誰執行。</p> <p>二、 強調國際恐怖主義行爲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對國際恐怖主義行爲的資助、規劃和籌備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援也同樣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強調恐怖主義行爲危害各地無辜人民的生命、尊嚴和安全，威脅所有國家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破壞全球穩定和繁榮。</p> <p>三、 申明要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禍害，必須採取持久、全面的辦法，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積極參與，彼此合作，並按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行事，強調國際社會繼續努力增進不同文明之間的理解，處理區域衝突和全球各種問題、包括發展問題，將有助於國際協力合作，而國際協力合作對於盡可能廣泛地開展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鬥爭是必不可少的。</p> <p>四、 歡迎各國表示決心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禍害，包括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大會全體會議的辯論中表達的決心，呼籲所有國家儘早加入有關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並鼓勵會員國推進這方面的工作，呼籲所有國家緊急採取步驟，全面執行第 1373（2001）號決議。</p> <p>五、 強調各國有義務對於恐怖分子和支援恐怖主義的人拒絕給予財政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支援，拒絕給予安全庇護，表示決心與聯合國全體會員充分合作，著手執行該決議，並歡迎監測該決議執行情況而設的反恐怖主義委員會迄今取得的進展。</p>
2001.12.6 1383	<p>一、 重申對阿富汗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強調阿富汗人民有不可剝奪的權利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前途，決心幫助阿富汗人民結束阿富汗的悲慘衝突，促進民族和解、持久和平、穩定和尊重人權，並與國際社會合作制止把阿富汗用作恐怖主義的基地。</p> <p>二、 注意到臨時安排意在朝向建立一個基礎廣泛、對性別問題敏感、多族裔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邁出第一步。贊同秘書長 2001 年 12 月 5 日信中報告的關於在阿富汗重新建立永久政府機構之前的臨時安排的協定。</p> <p>三、 籲請阿富汗所有集團充分執行這項協定，特別是與就職的臨時當局充分合作。</p>
2001.12.20 1386	<p>一、 支持根據《聯合國憲章》根除恐怖主義的國際努力，並重申 2001 年 9 月 12 日之決議，歡迎阿富汗的局勢發展將使所有阿富汗人可以不受壓迫、沒有恐懼地享受不可剝奪的</p>

	<p>權利和自由，認識到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維持法律和秩序的責任在於阿富汗人自己。</p> <p>二、重申贊同在波恩簽署的關於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機構之前的臨時安排的協定《波恩協定》，並注意到聯合王國在信中表示願意率先組建和指揮國際安全援助部隊，強調所有阿富汗部隊都必須嚴格遵守人權法和國際人道主義法規定的義務，包括尊重婦女的權利，重申對阿富汗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斷定阿富汗局勢仍然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決心與按照《波恩協定》成立的阿富汗臨時當局進行協商，確保充分執行國際安全援助部隊的任務。</p>
2002.1.16 1390	<p>一、重申斷然譴責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紐約、華盛頓和賓夕法尼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爲，注意到烏薩馬·本·拉丹和「基地」組織網路繼續活動支援國際恐怖主義，並表示決心根除這一網路；注意到美利堅合衆國對烏薩馬·本·拉丹及其同夥起訴。</p> <p>二、譴責塔利班讓阿富汗被用作恐怖分子的訓練和活動基地，包括被「基地」組織網路和其他恐怖主義集團用來輸出恐怖主義，並在阿富汗境內的敵對行動中使用外國僱傭軍，譴責「基地」組織網路和其他相關恐怖主義集團犯下多項旨在造成無數無辜平民死亡和財產毀損的恐怖主義罪行；還重申國際恐怖主義行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p>
2002.3.12 1397	<p>嚴正聲明希望見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兩國在安全和公認的邊界內毗鄰共存，表示嚴重關切 2000 年 9 月以來悲慘的暴力事件持續不斷。特別是最近的攻擊事件以及傷亡人數的增多，強調有關各方必須確保平民的安全，又強調必須遵守普遍接受的國際人道主義法準則，歡迎並鼓勵美利堅合衆國、俄羅斯聯邦和歐洲聯盟的特使以及聯合國特別協調員和其他方面開展外交努力，爭取實現中東的全面、公正與持久和平。</p>
2002.10.14 1440	<p>重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理會各項有關決議，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p> <p>一、強烈譴責 2002 年 10 月 23 日在俄羅斯聯邦莫斯科發生的劫持人質的罪惡行爲，以及最近在各國發生的其他恐怖主義行爲，並認爲這種行爲，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爲，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這一恐怖主義行爲的所有人質基地。</p> <p>二、對俄羅斯聯邦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義攻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問；敦促所有國家按照第 1373（2001）號決議規定的義務，與俄羅斯聯邦當局合作，努力查明這一恐怖主義攻擊的行兇者、組織者和發起者並繩之以法；表示下定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p>
2002.10.14 1438	<p>重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理會各項有關決議，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p> <p>一、強烈地譴責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印度尼西亞巴厘發生的造成如此多人傷亡的炸彈攻擊，以及最近在各國發生的其他恐怖主義行爲，並認爲這種行爲，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爲，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對印度尼西亞政府和人民以及炸彈攻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問。</p> <p>二、敦促所有國家按照聯合國決議規定的義務緊急齊心協力，與印度尼西亞當局合作並酌情提供支援和協助，以查明這一恐怖主義攻擊的行兇者、組織者和發起者並繩之以法；表示下定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p>
2002.12.13 1450	<p>重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理會各項有關決議，特別是《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和《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爲的公約》各締約國的義務，譴責「基地」組織聲稱對 2002 年 11 月 28 日在肯尼亞幹出的恐怖主義行爲負責，並重申聯合國決議規定的所有國家的義務。</p>

	<p>一、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強烈地譴責 2002 年 11 月 28 日對肯尼亞基坎巴拉的天堂飯店的恐怖主義炸彈襲擊和對從肯尼亞蒙巴薩起飛的以色列阿基亞航空公司第 582 號航班的導彈攻擊企圖，以及最近在各國發生的其他恐怖主義行為，並認為這種行為，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為，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p> <p>二、對肯尼亞和以色列兩國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義攻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表示最深切同情和慰問；敦促所有國家按照聯合國決議規定的義務，進行合作，努力查明這些恐怖主義攻擊的行兇者、組織者和發起者並繩之以法；表示下定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p>
2002.12.20 1452	<p>一、重申支援根據《聯合國憲章》根除恐怖主義的國際努力，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決議的規定不適用於經有關國家決定屬於下列情況的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p> <p>二、為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以及電費，或者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費用和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或常規持有或維持凍結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要的規費或服務費。為特殊開支所必需，但需有關國家將這類決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批准。</p>
2003.1.17 1455	<p>一、著重指出所有會員國有義務充分執行包括關於曾經參與資助、計劃、協助和籌備或犯下恐怖行為，或參與支援恐怖行為的塔利班和「基地」組織的任何成員，以及與塔利班和「基地」組織有關的任何個人、集團、企業和實體的規定，並有義務促進按照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履行反恐主義義務；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p> <p>二、再次譴責「基地」組織網路和其他相關恐怖集團不斷犯下多起旨在造成無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和財產毀損的恐怖主義罪行，再次明確譴責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和恐怖行為，重申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p>
2003.1.20 1456	<p>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個最嚴重的威脅；任何恐怖主義行為都是無可開脫的犯罪行為，而不論其動機為何，何時發生，必須斷然加以譴責，尤其是當這種行為以平民為目標或傷害平民時。目前存在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核、化學、生物和其他潛在致命材料的嚴重和日增的危險，因此有必要加強對這些材料的管制；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恐怖分子更容易利用尖端技術、通信和資源為其罪惡目的服務；必須緊急加強措施以偵查和遏止為恐怖主義目的而進行的金融和資金流動；還必須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其他犯罪活動，如跨國有組織犯罪、非法藥物和毒品販運、洗錢以及非法販運軍火等；鑒於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利用不穩定和不容忍作為其罪惡行為的藉口；安全理事會決心反擊這種做法，促進和平解決爭端，並努力創造一個相互容忍和尊重的氣氛；只有按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取持久、全面的辦法，由所有國家、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積極參與和協作，並在國家一級加倍努力，才能打敗恐怖主義。因此，安全理事會要求採取下列步驟：</p> <p>一、各國必須緊急採取行動，防止並壓制一切主動、被動支援恐怖主義的行為，尤其必須充分遵守安全理事會各項有關決議。</p> <p>二、盡最大可能相互協助防止、調查、起訴和懲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此種行為發生在何處；按照聯合國決議的規定，密切合作充分執行對恐怖分子及其同夥、特別是「基地」組織、塔利班及其同夥的制裁，採取緊急行動。</p> <p>三、各國必須按照國際法、特別是根據引渡或起訴的原則，將那些資助、計劃、支援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安全庇護所的人繩之以法；反恐主義委員會必須加緊努力，推動各會員國執行聯合國決議的所有方面，特別是審查各國的報告、促進國際援助與合</p>

	<p>作、繼續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開展活動。</p> <p>四、 籲請各國迅速、充分地應反恐委員會的要求按時全面提供資料、意見和問題，並指示反恐委員會將所獲進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困難通報安理會；並強調支援反恐委員會與每一國家就充分執行聯合國決議所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建立對話；各國應互相幫助，加強防範和打擊恐怖主義的能力，指出這種合作有助於促進全面，並請反恐委員會加緊努力，確定這一領域全球行動的目標和優先事項，以利提供技術和其他援助。</p> <p>五、 各國必須確保為打擊恐怖主義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國際法規定的全部義務，並應按照國際法，尤其是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採取這種措施；各國國際組織應評估能提高其打擊恐怖主義的行動效力的各種方式，包括彼此之間並與其他相關的國際行動者建立對話、交流情報，並特別針對負責對使用或取得核、化學、生物和其他致命材料進行管制的技術機構和組織發出這一呼籲；在這方面，應強調必須充分履行裁軍、軍備限制和不擴散領域現有的法律義務，並在必要時加強這一領域的國際文書；各區域和分區域組織應與反恐委員會和其他國際組織合作，推動分享反恐鬥爭的最佳做法，並協助其成員履行打擊恐怖主義的義務。</p> <p>六、 強調國際社會繼續努力，在不同文明之間加強對話和增進理解以防止不分皂白地把不同宗教和文化作為目標，進一步加強反恐運動，處理尚未解決的區域衝突和包括發展問題在內的全球各種問題。</p> <p>七、 重申下定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加強打擊恐怖主義的鬥爭，加強聯合國在這方面的作用所作出的貢獻，並請會員國為此作出進一步貢獻；鼓勵聯合國會員國進行合作，解決所有未決問題，以期以協商一致方式通過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全面公約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義行為的國際公約草案。</p>
2003.2.13 1465	<p>重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全理事會各項有關決議，特別是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p> <p>一、 最強烈地譴責 2003 年 2 月 7 日在哥倫比亞波哥大炸死炸傷許多人的炸彈攻擊，並認為這種行為，如同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是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對哥倫比亞人民和政府以及炸彈攻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問。</p> <p>二、 敦促所有國家按照聯合國決議規定的義務緊急齊心協力，與哥倫比亞當局合作並酌情提供支援和協助，以查明這一恐怖主義攻擊的行兇者、組織者和發起者並繩之以法；表示下定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p>
2003.11.20 1516	<p>重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理會各項有關決議，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p> <p>一、 最強烈地譴責 200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發生的炸死炸傷許多人的炸彈攻擊，以及在各國發生的其他恐怖行為，並認為這種行為，如同任何恐怖行為，是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向土耳其和聯合國兩國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攻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問。</p> <p>二、 敦促所有國家按照第 1373 (2001) 號決議規定的義務進行合作，努力查明這些恐怖攻擊的行兇者、組織者和發起者並繩之以法；表示下定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p>
2004.1.30 1526	<p>一、 重申關於阿富汗局勢的各項決議及各項聲明，並對阿富汗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和對阿富汗文化和歷史遺產的尊重，並深切關注繼續發生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和侵犯人權的行為，特別是歧視婦女和女童，和鴉片非法生產大增，並強調塔利班在馬紮裏沙裏夫佔領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總領事館、殺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記者的行為是公然違反公認國際法。</p> <p>二、 強烈譴責利用阿富汗領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區來窩藏和訓練恐怖分子，策劃恐怖分</p>

	<p>子行爲，並重申堅信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對於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至關重要，痛斥塔利班繼續庇護烏薩馬·本·拉丹，並利用阿富汗作爲基地發動國際恐怖分子行動，注意到美利堅合衆國已對烏薩馬·本·拉丹及其同夥起訴，主要罪行是 1998 年 8 月 7 日炸毀美國駐肯尼亞內羅畢使館和駐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使館，以及陰謀在美國國外殺害美國國民，並注意到美利堅合衆國要求塔利班將他們交出受審，認定塔利班當局不遵從聯合國決議之要求，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強調決心確保其決議受到尊重。</p>
2004.3.11 1530	<p>重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及安理會各項有關決議，特別是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p> <p>一、最強烈地譴責恐怖主義組織埃塔於 2004 年 3 月 11 日在西班牙馬德里發動炸彈攻擊，致使多人傷亡，並認爲這種行爲，如同任何恐怖主義行爲，是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對西班牙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義攻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問。</p> <p>二、敦促所有國家按照聯合國決議規定的義務積極合作，努力查明這一恐怖主義攻擊的行兇者、組織者和發起者並繩之以法；表示下定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p>
2004.3.26 1535	<p>重申聯合國決議關於恐怖主義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以及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是對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威脅，更堅定地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打擊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p> <p>一、提醒各國必須確保爲打擊恐怖主義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國際法規定的全部義務，並應按照國際法，尤其是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採取這種措施，重申籲請各國作爲緊急事項，成爲所有關於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的締約國，支援爲此目的採取的所有國際主動行動，並充分利用現有的援助和指導來源。</p> <p>二、讚揚會員國與反恐怖主義委員會的合作，並籲請所有會員國繼續與委員會充分合作，讚揚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決議設立的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在履行監測該決議執行情況的重要職責方面迄今取得的進展。</p> <p>三、強調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促請它們加強協助會員國執行第 1373(2001)號決議，並讚揚委員會同這些組織協調反恐怖主義工作，認識到許多國家在執行聯合國決議方面仍然需要援助，並促請各國和各組織通知委員會它們能夠在哪些領域提供援助。</p>
2004.10.8 1566	<p>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取各種手段打擊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深切關注世界各地身受源於不容忍或極端主義的恐怖行爲之害的人不斷增加，其中包括兒童，</p> <p>籲請各國充分配合聯合國決議所設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反恐委員會），包括最近設立的反恐怖主義委員會執行局（反恐執行局）所設「制裁基地組織/塔利班委員會」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監測組，並籲請這些機關彼此加強合作。</p> <p>一、提醒各國必須確保爲打擊恐怖主義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國際法規定的所有義務，並應根據國際法，尤其是國際人權、難民和人道主義法採取此類措施，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恐怖主義是對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威脅之一。</p> <p>二、認爲恐怖行爲嚴重損害人權的享受，威脅各國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破壞全球穩定和繁榮，強調加強不同文明之間的對話和加深它們之間的瞭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紅皂白地針對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處理尚未解決的區域衝突和各種全球性問題，包括發展問題，將會推動國際合作，而國際合作本身是持續開展最廣泛的反恐鬥爭的必要條件，重申對恐怖主義的受害者及其家屬深表同情。</p>
2005.7.7 1611	<p>重申《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及安理會各項有關決議，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採取一切手段抗擊恐怖行爲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p>

	<p>一、毫無保留地譴責 2005 年 7 月 7 日在倫敦發生的恐怖襲擊，並認為任何恐怖行為都是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向這些恐怖襲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並向聯合王國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p> <p>二、敦促所有國家按照聯合國決議規定的義務積極合作，努力查明這些野蠻行為的製造者、組織者和資助者，並將其繩之以法；表示下定最大的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規定的職責，打擊恐怖主義。</p>
2005.8.4 1618	<p>根據《聯合國憲章》，運用一切手段抗擊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讚揚伊拉克人民不顧恐怖主義的嚴重威脅，勇敢開展工作，支援當前政治和經濟發展，歡迎伊拉克政府採取積極步驟，爭取開展全國對話和實現全國團結，並鼓勵繼續這種努力。</p> <p>一、強烈譴責在伊拉克發生的恐怖襲擊行為，任何恐怖行為都威脅到和平與安全。尤其注意到最近發動的可恥駭人襲擊，這些襲擊導致一百多人死亡，其中包括三十二名兒童、伊拉克獨立選舉委員會的雇員以及負責伊拉克起草永久憲法的相關委員。</p> <p>二、關切注意到襲擊伊拉克境內外交人員的事件有所增加，致使外交人員遇害或被綁架。對此類恐怖襲擊的受害者及其家屬，對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重申會員國根據聯合國決議所應承擔的義務，以及其他相關國際義務，特別是針對伊拉克境內發生的或從伊拉克發起的、或針對伊拉克公民開展的恐怖活動所承擔的義務，明確地大力敦促會員國防止恐怖分子經由本國進出伊拉克、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籌集資金支援恐怖分子，再次強調該區域各國，尤其是伊拉克鄰國，在這方面加強合作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國家按照聯合國決議規定的義務積極合作，努力緝拿此類野蠻行徑的實施者、組織者和贊助者，將其繩之以法。</p>
2005.9.14 1624	<p>採用一切手段打擊一切形式表現的恐怖主義，各國必須確保為打擊恐怖主義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符合依國際法承擔的所有義務，並根據國際法，尤其是國際人權法、難民法和人道主義法，來實行這些措施。</p> <p>一、聯合國強烈譴責恐怖主義的一切行為，無論其動機為何，何時發生、何人所為，這些行為是對和平與安全構成的最嚴重威脅之一，譴責煽動恐怖行為的行徑，並駁斥為恐怖行為辯解或美化這些行為的企圖。</p> <p>二、深為關切煽動基於極端主義和不容忍的恐怖行為的行徑對人權的享受日益構成嚴重的威脅，危及所有國家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破壞全球穩定和繁榮，並強調需要在國家和國際根據國際法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措施保護生命權。</p> <p>三、重申恐怖主義的行為、方法和做法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蓄意資助、策劃和煽動恐怖行為也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深為關切世界各地基於不容忍或極端主義的恐怖主義致使越來越多的人、特別是不同國籍和不同信仰的平民受害，重申安理會大力聲援恐怖主義的受害者及其家屬，並著重指出必須協助恐怖主義的受害者，確認聯合國在全球抗擊恐怖主義鬥爭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p> <p>四、再度強調，國際社會將繼續努力，加強不同文明之間的對話和增進它們之間的瞭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紅皂白地針對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處理尚未解決的區域衝突和各種各樣的全球問題，包括發展問題，將有助於加強國際反恐主義鬥爭，著重指出，媒體、民間社會、宗教界、商界和教育機構在加強對話和增進瞭解、促進包容與共處、幫助創建一個不利於煽動恐怖主義的環境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各國必須協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先進技術、通信手段和各種資源來煽動支援犯罪行為，所有國家必須在反恐主義鬥爭中通力合作，以便依據引渡或起訴原則，查緝任何支援、協助、參與或企圖參與資助、策劃、籌備或實施恐怖行為或提供庇護的人，不向其提供安全避難所，並將其繩之以法。</p>

資料來源：作者依研究內容綜合整理，參見，香港印務局，<http://cn.io.gov.mo/Legis/International/4.aspx>；維基百科，<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scres.htm>；聯合國網址，http://www.ict.org.il/counter_ter/undocs.cfm 等。

附錄七：國際恐怖組織（Foreign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FTO's）名單一覽表⁵¹³

編號	組織名	簡介
01	阿布尼達爾組織 Abu Nidal Organization, ANO	巴勒斯坦人阿布尼達爾所創立。
02	阿布沙耶夫團體 Abu Sayyaf Group, ASG	阿布沙耶夫一詞意為「持劍者」，該團體活躍於菲律賓南部的民答那峨。
03	武裝伊斯蘭團體 Armed Islamic Group, GIA	阿爾吉利亞伊斯蘭基本教義派。縮寫而為 GIA，不是英文 AIG。
04	奧姆真理教 Aum Shinrikyo	日本新興宗教一支，麻原彰晃所創。
05	巴斯喀祖國與自由 Basque Fatherland and Liberty	在西班牙爭取巴斯喀省獨立，該團體名稱依巴斯喀語為 Euzkadi Ta Askatasuna，故縮寫為 ETA。
06	伊斯蘭會社 Gama'a al-Islamiyya	依英文譯名 Islamic Group 而簡稱 IG，為埃及基本教義派團體。
07	哈瑪斯（HAMAS）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伊斯蘭反抗運動，為巴勒斯坦激進團體。
08	哈拉喀特戰士 Harakat ul-Mujahidin, HUM	在巴基斯坦控制的喀什米爾活躍，時常向印度控制的喀什米爾出擊。
09	真主黨 Hizballah, Party of God	活躍於黎巴嫩南部，經常襲擊以色列北部。
10	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 Islamic Movement of Uzbekistan, IMU	烏茲別克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與政府軍作戰。
11	聖戰 al-Jihad, Egyptian Islamic Jihad	埃及伊斯蘭聖戰組織，為埃及激進基本教義派。
12	柯漢活著 Kahane Chai	美籍猶太教士 Meir Kahane 移民以色列後創立 Kach 黨，希伯來文 Kach 意為「唯獨如此」，他主張以激進暴力恢復以色列在聖經時代的廣大版圖。他被暗殺後，其後人成立 Kahane Chai 組織，延續其志業。Kahane Chai 在希伯來文意謂「柯漢活著」。由於 Kach 與 Kahane Chai 宗旨相同且成員重疊，故視之為同一團體。
13	庫德族工人黨 Kurdistan Workers' Party	依庫德族語縮寫為 PKK，乃土耳其左派組織，主張庫德族獨立建國。

⁵¹³ 依據美國國務院對於恐怖主義的定義而言，係指次國家團體或是秘密代理人，企圖影響群眾而針對非戰鬥對象為目標，所採取的預謀性政治動機之暴力行動。所謂的「國際恐怖主義」（international terrorism）係指恐怖主義活動涉及或是影響超過一國以上的人民，或是活動涵蓋一國以上的領土。所謂的「恐怖團體」（terrorism groups）係指任何實行國際恐怖主義的團體，或是其內部的重要次級組織實行國際恐怖主義的團體。參見張中勇，〈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第4卷第1期（台北：台綜院，民國91年1月），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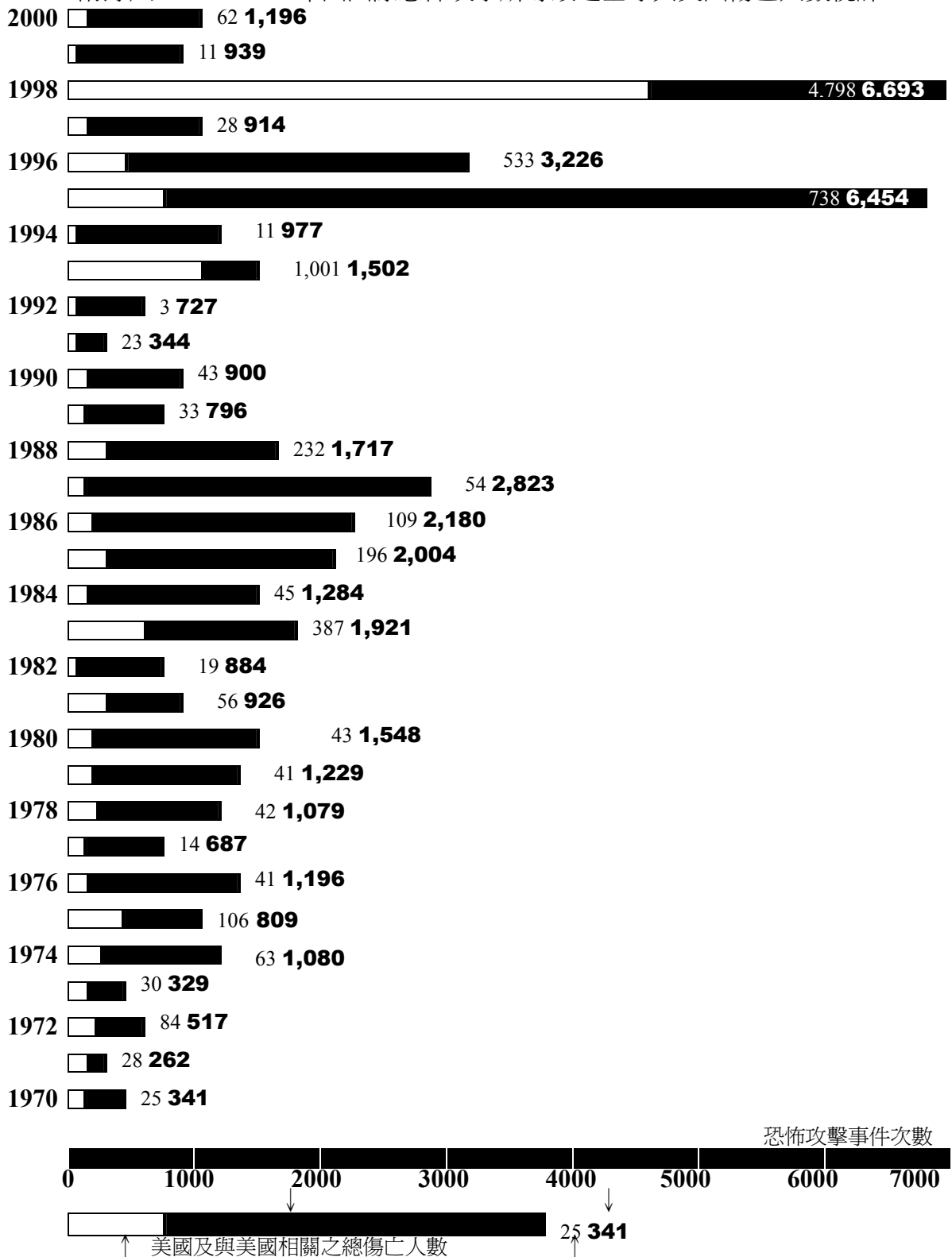
14	泰米爾解放之虎 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 LTTE	主張在斯里蘭卡建立泰米爾人的獨立國家，Eelam 為泰米爾語「家邦」之意。
15	人民自由鬥士組織 Mlujahedin-e Khalq Organization, MIEK	在伊朗活動。
16	全國解放軍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	依西班牙文 Ejercito de Liberacion National 而縮寫為 ELN，乃一支左派游擊隊，在哥倫比亞活躍。
17	巴勒斯坦伊斯蘭聖戰 Palestinian Islamic Jihad, PIJ	。
18	巴勒斯坦解放陣線 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 PLF	。
19	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 PELF	。
20	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總指揮部 PELF-General Command	。
21	基地組織 al-Qaeda	賓拉登一夥的組織；al 在阿拉伯語等於英文的 the，而 Qaeda 意為「基地」。
22	真正愛爾蘭共和軍 Real Irish Republican Army, Real IRA	比 IRA 更強烈主張以暴力手段將英國人逐出北愛爾蘭。
23	哥倫比亞革命武裝部隊 Revolutionary Armed Forces of Colombia	依西班牙語縮寫為 FARC，為一支左派游擊隊。
24	革命細胞組織 Revolutionary Nuclei	前身叫革命人民奮鬥組織 Revolutionary People's Struggle，在希臘活動。
25	11月17日革命組織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 17 November	在希臘活躍。
26	革命人民解放軍/陣線 Revolutionary People's Liberation Army/Front	土耳其馬克思主義組織，反政府，反美，反北約，依土耳其語縮寫為 DHKP/C，。
27	光明之路 Shining Path	祕魯遵循毛澤東思想的左派游擊隊，西班牙文為 Sendero Luminoso，縮寫為 SL。
28	哥倫比亞團結自衛隊 United Self-Defense Forces of Colombia	為一支右派民兵組織，依西班牙文縮寫為 AUC。

資料來源：1.美國反恐怖主義協調辦公室公佈資料，2001年10月5日。

2.丁連財譯，諾姆·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原著，《9-11》(台北：大塊文化出版，2002年1月)，頁137-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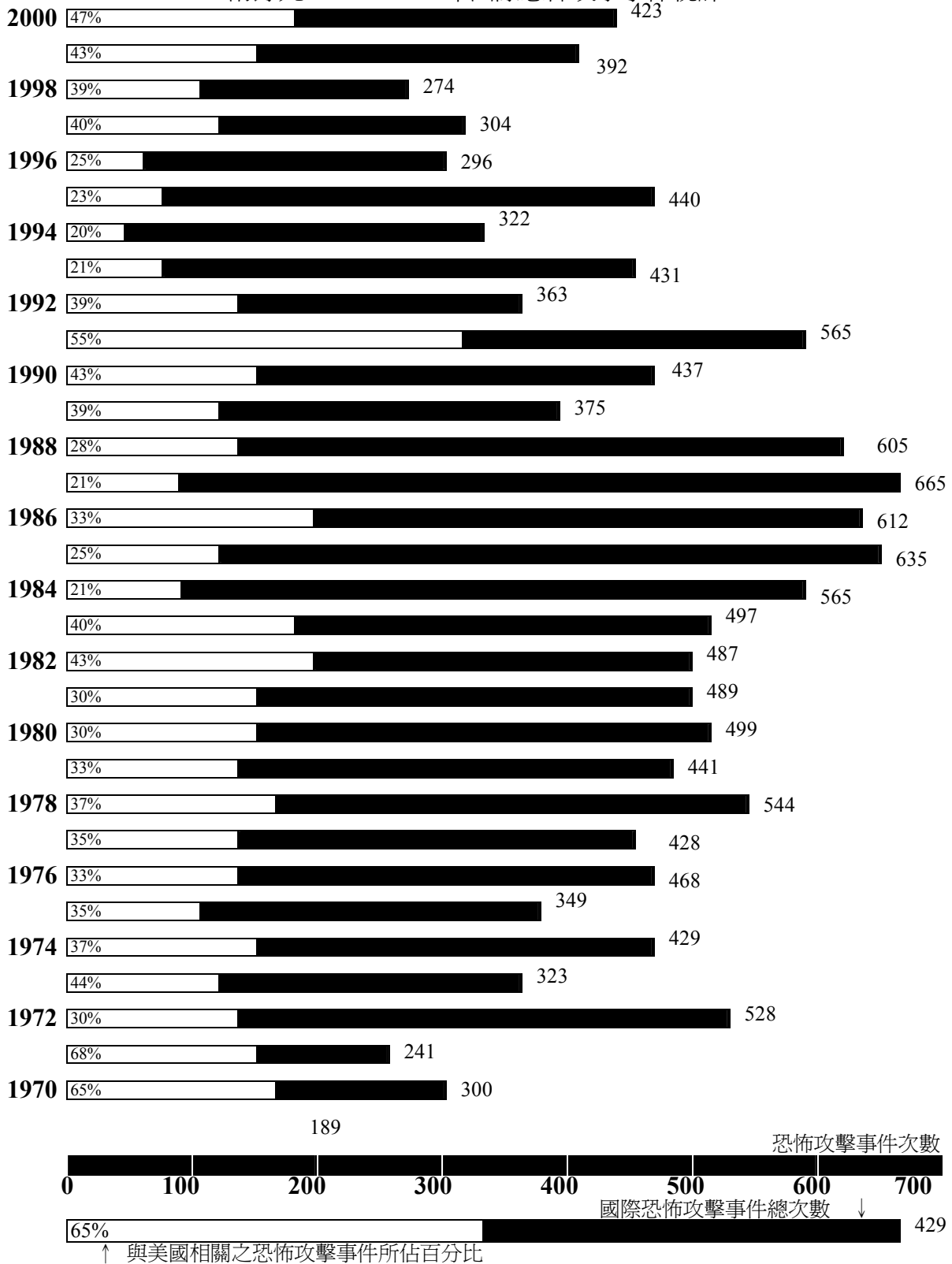
3.欲對國際恐怖組織有進一步瞭解，請參考「全球恐怖主義型例：2000年」(Patterns of Global Terrorism: 2000)。

附錄八：1970-2000 年因國際恐怖攻擊所導致之全球與美國傷亡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劉廣華譯，〈國家主權的省思：恐怖主義時代的美國戰略〉，《國防譯粹》，第 30 卷第 3 期，2003 年 3 月，頁 90-112。另請參見美國國務院「反恐怖主義協調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ordinator for Counterterrorism)出版之「全球恐怖主義類型」(Patterns of Global Terrorism)年刊。

附錄九：1970-2000 年國際恐怖攻擊事件統計



資料來源：同附錄八。

附錄十：「911 事件」後美國主導的反恐大事記要

時間	事件
2001 年 9 月 11 日	美國發生「911 事件」恐怖襲擊事件，事件發生後，美國總統布希宣佈全國進入戰爭狀態，決定發動反恐戰爭。
2001 年 10 月 7 日	美英開始對阿富汗塔利班武裝實施大規模軍事打擊。兩個多月後，塔利班政權垮臺。十二月廿二日，以卡爾紮伊為主席的阿富汗臨時政府宣告成立。
2002 年 1 月 29 日	布希在國會發表國情咨文，將伊拉克定為「邪惡軸心」國。此後，美國不斷為「倒薩」做輿論宣傳和行動準備。
2002 年 8 月 1 日	美國和東盟簽署共同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宣言。
2002 年 9 月 10 日	五角大樓提高正在華盛頓進行的防空演習級別，在華盛頓周圍首次部署地對空導彈。
2002 年 11 月	馬來西亞接受美國的建議，同意與美合作設立地區反恐訓練中心。
2003 年 3 月 1 日	巴基斯坦在巴首都伊斯蘭堡附近抓獲「基地」恐怖組織高層頭目哈立德·謝赫·穆罕默德。
2003 年 3 月 20 日	美英聯軍對伊拉克進行軍事打擊，伊拉克戰爭爆發。
2003 年 5 月 1 日	美國總統布希宣佈在伊拉克的主要作戰行動結束。
2003 年 7 月 22 日	美方宣佈，薩達姆的兩個兒子烏代和庫賽已在當天被美軍打死。
2003 年 8 月 11 日	北約正式接管駐阿富汗國際安全部隊的指揮權。這是北約首次在歐洲以外的地區執行維和任務。
2003 年 9 月 3 日	由伊拉克臨管會選出的伊拉克新政府成員在巴格達宣誓就職，戰後第一個伊拉克政府正式開始運轉。
2003 年 12 月 13 日	薩達姆被美軍逮捕。
2004 年 6 月 8 日 ~ 10 日	八國集團首腦會議在美國佐治亞州舉行，正式推出在中東和北非地區推行政治、社會和經濟改革的「泛中東和北非計劃」。
2005 年 4 月 4 日	為期 5 天的美國歷史上規模最大的反恐演習在美國新澤西州和康涅狄格州同時舉行，來自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的一萬多人參加了演習。
2005 年 7 月 7 日	倫敦連環爆炸案發生，英國內閣立即做出反應，數分鐘後便啟動了預算為 20 億英鎊（約 36 億美元）的反恐預案。參加八國峰會的各國領導人突破既定議題討論了反恐問題，並通過《反恐聲明》。

資料來源：新華社

附錄十一：2001 年至 2005 年國際反恐合作紀要

時間	大事紀要
2001 年 9 月 23 日	俄國總統蒲亭向美國總統布希保證，將全面協助美國的反恐軍事行動，包括同意美國軍機使用俄國領空。
10 月 22 日	第九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非正式領袖上海會議，與會成員首次超越經濟合作議題，不僅將反恐議題加入成為各會員之間的外交與安全合作項目外，並就反恐的國際戰略和美國遭到九一一恐怖攻擊之後的全球經濟趨緩問題交換意見。會後各國領袖共同簽署發表反恐聲明。除對恐怖攻擊事件強烈譴責外，並一致同意採取必要的金融措施，防止恐怖組織的資金流動，藉此強調國際反恐之必要性。 ⁵¹⁴
11 月 21 日	法國宣布派遣以「戴高樂號」核子航空母艦隊開赴印度洋，參與美國的反恐行動。
11 月 27 日	日本國會通過「反恐措施特別法」，授權自衛隊可遠離日本本土至印度洋從事支援美軍的軍事行動。
12 月 7 日	北約各國外長在布魯塞爾召開會議，一致同意將共同進行長期反恐作戰。
2002 年 1 月 19 日	英軍首批維和部隊開赴阿富汗，英軍參加阿富汗維和人數計畫達一千八百人。
5 月 25 日	美俄舉行高峰會，雙方強調將在反恐領域進行全面合作。
6 月 22 日	中美兩國跨部會代表團在華盛頓舉行反恐磋商，並就阿富汗、中亞、南亞和東亞局勢交換意見。
8 月 28 日	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 (Richard Armitage) 結束北京訪問，雙方宣布加強反恐合作。
9 月 24 日	第四屆「亞歐高峰會議」通過《亞歐會議哥本哈根反恐合作宣言》和《亞歐會議哥本哈根反對國際恐怖主義合作計畫》。 北約各國國防部長在波蘭首都華沙召開會議，討論北約各國透過軍事合作應付恐怖主義相關問題，美國國防部部長建議北約應成立一支兵力約二萬人的快速反應部隊，以因應恐怖主義威脅。
10 月 17 日	中俄外長在上海會晤，就反恐問題交換意見。
2002 年 10 月 20 日	美國與中共領導人在美國德州舉行高峰會，雙方重申將在反恐與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議題進行合作。
8 月 27 日	第十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非正式領袖會議，共同發表領袖宣言並簽署「反恐聲明」。
11 月 1 日	俄國總統蒲亭強調將加強與獨立國協各國家之安全反恐合作。 來自二十個亞太國家的軍事領袖在新加坡進行會議，討論亞太地區的跨國威脅，包括恐怖主義和毒品走私。
11 月 4 日	東南亞各國領袖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年度高峰會，各國同意通過對抗恐怖主義的新措施，包括聯合使用武力。
12 月 9 日	北約秘書訪問俄國，討論擴大雙方反恐合作事宜。

⁵¹⁴ “APEC Leaders Statement on Counter-terrorism, Shanghai,” October 21, 2001, <http://www.apecsec.org.sg>.

	加拿大公布加國與美國達成的軍事合作協定，根據此協議，在發生恐怖份子襲擊下，美軍在加國要求下可進入加國領土。
12月16日	日本海上自衛隊「霧島」號神盾級驅逐艦，依據日本「反恐措施特別法」自橫須賀港出發前往印度洋，加入美國主導的全球反恐戰爭。
2004年 3月26日	歐盟首腦在布魯塞爾發表《反恐聲明》，並就多項聯合反恐措施達成一致意見，如協調成員國的反恐行動、成立歐盟反恐情報中心、監控恐怖組織資金流向等。另協議加強法律的執行，約定所有911事件後制訂反恐法規在2004年6月30日以前成為每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歐盟外交政策主管索拉納(Javier Solana)亦建議在歐盟理事會內設立「反恐沙皇」(counter-terrorism tsar)，或稱反恐協調員，以整合歐盟內部的反恐措施。 ⁵¹⁵
6月22日	歐盟通過反恐行動計劃(action plan)，包括150項反恐措施，例如推動使用臉部掃描與指紋的生物辨識護照，對抗國際非法資金移轉，以及使調查人員更易獲得辦案所需的個人資料等。2005年7月倫敦爆炸案後，歐盟執委會提出進一步建議措施，包括加強追蹤爆裂物以及限制農業肥料買賣等。歐盟警察(Europol)與司法組織(Eurojust)亦強化與美國的合作。 ⁵¹⁶
2005年初	歐洲邊境局(European Borders Agency)協助各國保護歐盟6,000公里的陸地邊界，以及85,000千公里的海洋邊界。生物辨識護照防偽功能更強，歐盟警察與司法組織加強對抗組織犯罪與恐怖主義。歐盟與各成員國的反恐合作及提供援助亦獲得改善。防堵恐怖組織之資金來源是關鍵任務，對於洗錢和資金轉移已獲加強，保護人民和重要基礎設施免於遭受核生化武器及其他恐怖攻擊。 ⁵¹⁷
7月	英國(歐盟輪值主席)主持歐盟緊急司法及內政部長會議敦促成員國全面落實歐盟的反恐措施，凍結恐怖主義份子的資金來源，要求各成員國加強反恐合作，充分利用歐盟目前的反恐架構，實現各國警察和司法部門的情報交流，加強對炸藥等爆炸物丟失和偷盜情況的情報共同。英國甚至主張將未來歐盟反恐措施的重點放在進一步加強反恐情報交流，與英國以往對歐盟的反恐情報交流所持消極態度大相逕庭(長期以來由於美國擔心本國的反恐情報通過英國透露到其他國家，因此一直對英國施加壓力)。此外，英國還主張強化歐盟反恐協調員的作用，由該協調員領導的團隊直接向歐盟內政部門提供專業的反恐情況分析。
11月下旬	歐盟一個委員會表決贊同各成員國將有線電話、手機和網際網路使用情況的詳細紀錄(不包括談話內容)，保存半年至一年，以提供反恐、反罪案之用，此規定亦獲歐洲議會的民權自由委員會以33票對8票通過。(所謂的詳細紀錄，有線電話方面包括撥電話者和接電話者的姓名和地址、撥號，以及撥電話之日期與時段；手機則包括用戶識別號碼或用戶識別卡(SIM card)，以及用戶的位址；網際網路則包括電腦的網址、銜接網際網路的電話號碼、用戶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上網的日期和時段。)

資料來源：作者綜整

⁵¹⁵ *Financial Times*. London (UK): Mar 18, 2004. p. 39

⁵¹⁶ *The Economist*. London: Jul 23, 2005. Vol.376, Iss. 8346; p. 35

⁵¹⁷ *Financial Times*. London (UK): Nov 30, 2004. p. 19

附錄十二：「911 事件」以來全球重大恐怖襲擊事件紀要

時間	事件
2002 年 10 月 12 日	印度尼西亞旅遊勝地巴里島發生針對外國人的系列爆炸事件，造成 202 人死亡，至少 330 人受傷。
2002 年 10 月 23 日	俄羅斯莫斯科軸承廠文化宮發生一起車臣武裝分子劫持人質事件，造成 120 多人死亡。
2003 年 5 月 12 日 和 5 月 14 日	俄羅斯車臣納德捷列奇諾耶區政府大院和古傑爾梅斯區分別發生爆炸事件，共造成 70 多人死亡，200 餘人受傷。
2003 年 5 月 16 日	摩洛哥經濟首都卡薩布蘭卡連續發生 5 起恐怖爆炸事件，造成 41 人死亡。
2003 年 8 月 1 日	俄羅斯北奧塞梯共和國莫茲多克市一家軍隊醫院遭到汽車炸彈襲擊，造成 50 多人死亡。
2003 年 8 月 19 日	伊拉克首都巴格達發生針對聯合國駐伊拉克辦事處恐怖爆炸事件，造成包括聯合國伊拉克問題特別代表德梅洛在內的 24 人死亡，100 餘人受傷。
2003 年 8 月 25 日	印度最大金額商業城市孟買發生 2 起炸彈爆炸事件，造成 52 人死亡，167 多人受傷。
2003 年 8 月 29 日	伊拉克南部伊斯蘭教什葉派聖地納傑夫阿裏清真寺發生汽車炸彈爆炸，造成 100 多人死亡，200 多人受傷。伊拉克伊斯蘭教什葉派宗教領袖哈基姆在爆炸中遇難。
2003 年 10 月 27 日	位於伊拉克巴格達市中心的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駐伊總部及市東、南、西、北 4 區的警察局幾乎同時遭到自殺性汽車炸彈襲擊，導致至少 35 人喪生，200 餘人受傷。
2003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伊斯坦堡的兩座猶太教堂遭到汽車炸彈襲擊，造成 25 人死亡，300 多人受傷。
2003 年 11 月 20 日	英國滙豐銀行伊斯坦布爾分行和英國駐伊斯坦布爾總領事館門前相繼發生兩起爆炸事件，至少造成 30 人死亡和 450 多人受傷。
2003 年 12 月 5 日	俄羅斯南部 <u>斯塔夫羅波爾邊疆區</u> 一旅客列車發生爆炸，造成至少 44 人死亡，200 多人受傷。
2004 年 2 月 6 日	俄羅斯首都莫斯科一列地鐵列車在運行中發生爆炸，造成近 50 人死亡，130 人受傷。
2004 年 3 月 2 日	伊拉克首都巴格達和南部城市卡爾巴拉的兩座什葉派穆斯林清真寺發生系列爆炸事件，造成 271 人死亡，約 500 人受傷。
2004 年 3 月 11 日	西班牙首都馬德里發生 3 列旅客列車連環爆炸事件，造成 198 多人死亡，1800 多人受傷。
2004 年 5 月 9 日	俄羅斯車臣首府格羅茲尼的狄納莫體育場發生爆炸，造成 7 人死亡，53 人受傷。車臣總統卡德羅夫在這次恐怖襲擊中喪生。
2004 年 6 月 10 日	設在阿富汗北部昆都士的 <u>中鐵 14 局集團公司</u> 施工工地遭到 20 多名持槍恐怖分子

	襲擊，11 名中國工人被打死。
2004 年 6 月 21 日晚 和 6 月 22 日	凌晨，非法武裝分子向俄羅斯印古什共和國的納茲蘭等多個城鎮的護法機關發動襲擊，造成 90 人死亡，印古什內務部代部長科斯托耶夫和內務部副部長哈季耶夫等高級官員在襲擊中遇害。
2004 年 8 月 24 日	俄羅斯兩架民航客機從莫斯科的多莫傑多沃機場起飛後，幾乎同時在 <u>圖拉州</u> 和 <u>羅斯托夫州</u> 墜毀。兩架客機上的 89 名乘客和機組人員全部遇難。
2004 年 8 月 31 日	莫斯科里加地鐵站附近發生恐怖爆炸事件，造成 10 人死亡，51 人受傷。
2004 年 9 月 1 日	俄羅斯聯邦發生 <u>別斯蘭人質事件</u> ，一伙恐怖分子佔領北奧塞梯共和國別斯蘭市第一中學，將 1200 余名參加開學典禮的學生、家長和教師劫持為人質，造成 300 多人死亡，700 多人受傷，其中近一半遇難者是兒童。
2005 年 7 月 7 日 和 7 月 21 日	<u>英國倫敦</u> 市區在當地時間早上 8 時 50 分的繁忙時間，倫敦市中心金融區的地鐵站開始相繼發生爆炸，受襲的包括位於 <u>利物浦街</u> 、 <u>穆爾門</u> 和 <u>艾德門東</u> 等車站。在地鐵沿線共發現了五個炸彈。另外區內再有兩輛巴士發生爆炸，至少造成 90 人死亡、逾 1000 人受傷。
2005 年 7 月 17 日	孟加拉國首都達卡以及全國六十三個縣城發生系列炸彈爆炸事件，造成 2 人死亡，150 多人受傷。
2005 年 7 月 23 日	埃及旅遊勝地沙姆沙伊赫發生系列爆炸，造成至少 64 人死亡。
2005 年 9 月 14 日	伊拉克首都巴格達發生 4 起自殺式汽車爆炸襲擊事件，造成至少 114 人死亡，156 人受傷。
2005 年 10 月 1 日	印度尼西亞旅遊勝地巴里島、金巴蘭、庫塔廣場三處連環爆炸案，至少造成 22 人死亡，120 人受傷。(含自殺炸彈客 3 死)
2006 年 7 月 11 日	印度西部城市孟買郊區發生 7 起連環爆炸事件，至少造成 200 人死亡，600 人受傷，印度當局懷疑為「印度伊斯蘭學生運動」、「虔誠軍」所為，但均為後者否認。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菲律賓南部北戈查描多(North Cotabato)省在節日期間，在馬基拉拉(Makilala)鎮的體育館附近發生爆炸，當時該鎮正在舉行慶祝活動，導致至少 12 人死亡，逾 40 人受傷。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美國九一一以來重大恐怖事件，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1%90%E6%80%96%E6%B4%BB%E5%8A%A8>；

《新華網》，〈「9·11」以來全球特大恐怖襲擊事件〉，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9/10/content_5072060.htm